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擁有全面的服務網絡覆蓋和多樣化產品組合，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根據萬得資訊，在所有於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位居江蘇省第三。我們亦在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了策略性佈局。我們認為，我們能很好地利用無錫及整個江蘇省證券行業的迅速增長，並把握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亦提供其他服務，如代銷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銀行**：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向機構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
- **資產管理及投資**：我們向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 **信用交易**：我們利用我們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從事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已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敞口。中國證監會認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2014年授予我們「A類A級」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增加3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5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97.5%至人民幣2,131.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1%。我們的年度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19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167.7%至人民幣7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6%。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95.9百萬元、人民幣11,9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8.8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能很好地受益於無錫及江蘇省堅實的經濟地位

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55個證券營業部中的26個在該地區經營。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為江蘇省第三大經濟體。此外，2014年，無錫的人均GDP為人民幣126,400元，高於中國及江蘇省。我們在無錫的經營歷史，熟知當地的資本市場結構和環境，以及客戶的財務及投資需求。2013年，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的經紀業務佔無錫的市場份額超過45.0%，為我們其他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客戶群。另外，我們已在無錫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憑藉該等優勢，我們在無錫證券行業保持領先的地位，我們相信此將支持我們在江蘇省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江蘇省地處東部沿海，是中國最為發達的省份之一。2014年，江蘇省名義GDP達到人民幣6.5萬億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居第二位，僅次於廣東省，佔中國名義GDP的10.2%。受到21世紀中國經濟穩步增長的驅動，江蘇省名義GDP於2010年至2014年由人民幣4.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5萬億元，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2.0%。憑藉戰略性位置，江蘇省成為中國東部地區的重要製造業和技術中心，有助於其把握經濟和工業領域的無限商機。2014年，江蘇省人均GDP為人民幣81,874元，較2010年的人均GDP人民幣52,840元有所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1.6%。過往六年，江蘇省受益於中國政府持續刺激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的政策，且我們相信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此類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7月頒佈《江蘇沿海地區發展規劃》：(i)通過積極發展地方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加快引進各類金融機構，重點培育江蘇省金融市場；(ii)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適時發行公司債或發行股票上市；及(iii)建立融資平台，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江蘇省日後經濟發展和增長的潛力巨大。

此外，江蘇省政府於2014年7月24日出台了《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i)鼓勵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開發和創新；(ii)加強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綜合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證券化率。依託地區經濟發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認為江蘇省證券化率將進一步提升，為證券公司(特別是區域性證券公司)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發展亦受益於當地政府的舉措。例如，2014年7月，無錫市頒佈了《關於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創新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壯大法人金融機構，鼓勵各類金融主體發展，從而構建一個更加充滿活力的多元化業務金融體系。同時，無錫政府期望積極推動發展新型金融業務，如互聯網金融業務，提升金融服務並給當地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平台。

依託無錫廣泛的營業網點和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與江蘇省及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效應

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擁有26個證券營業部並實現了對所有行政區及縣級市的全面覆蓋。我們於無錫的所有證券營業部均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包括證券經紀與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相信無錫廣泛且完善的營業網點佈局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客戶群，此可能為我們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我們發展利潤率更高的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依託我們在無錫的強大佈局，我們戰略性地於江蘇省其他地區拓展營業網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以外江蘇省內地區擁有12個證券營業部，我們對該等營業網點進行戰略性佈局和運營，對經濟發達、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進行重點佈局。在江蘇省其他地區的戰略佈局可令我們在全省範圍內獲取更多客戶和業務機會，並配合無錫的證券營業部構成廣泛的網絡覆蓋，確保可持續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營業網點的內部協同效應。

通過鞏固在無錫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大在江蘇省的佈局，我們已在中國各大城市及省會設立證券營業部，以把握全國範圍內的增長機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江蘇省以外地區(如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湖南、山東、重慶等)擁有17個證券營業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經紀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亦從2012年的約543,400名零售客戶及逾1,400名機構客戶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逾584,500名零售客戶及約1,500名機構客戶，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此外，我們重視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有76.2%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0.0%有所增長，且約有42.6%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憑藉穩定和日益增長的客戶群以及在江蘇省和全國的戰略佈局，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化的業務結構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為躋身中國證券行業轉型和發展的前沿，把握改革帶來的新機遇，利用行業監管規定逐步放寬趨勢，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我們已設立互聯網金

業 務

融部，以研究和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進行推廣。同時，我們的客戶也可通過該平台開立賬戶、進行交易和獲取我們在線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互聯網交易業務可減低我們對拓展客戶覆蓋面所需實體營業部數目的依賴，有助於我們接觸更多客戶，同時能保持較低的經營成本。我們利用互聯網交易通道整合我們全國營業網點範圍內的理財顧問及證券經紀代理，藉以更方便、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加強了我們的傳統證券經紀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收入穩步增長超過約30.7%）。因此，我們的網上交易量（包括融資融券交易量及手機交易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4,96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74億元。我們從2013年11月起為客戶提供網上開戶服務。於2014年有超過10,000名客戶在本公司網上開戶，約佔當年我們經紀業務的新經紀客戶的33.0%。我們預計在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到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後，網上開戶的客戶數量將會繼續增加。

另外，為提高競爭力，我們十分重視產品開發。過往數年，我們已取得多項開展新業務的資格，其中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也開發了多項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以下業務已取得快速增長，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作出顯著貢獻。

- **融資融券業務。**我們於2012年5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資格，並於2012年7月開始從事該項業務。自啟動以來，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依託我們廣泛、穩定的客戶群取得快速增長。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6.6%，而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800.2百萬元。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於2013年7月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作為擔保物質押的限售股總值約為人民幣3,203.2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858.0%。同期，我們從此項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
- **資產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立71項資產管理計劃，其中38項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為約9,600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自2012年至2014年，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2百萬元，而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從人民幣1,36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95.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新業務取得的往績記錄及成功以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所帶來的新機遇。

我們優化業務結構，逐步實現板塊組合平衡，開闢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場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近年來，我們仍將證券經紀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作為我們依賴的主要基礎以推廣其他增值服務(如融資融券)，同時積極擴張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其他信用交易業務。獲益於此，我們擁有引以為傲的綜合業務服務平台，該平台綜合傳統型證券服務和產品與各種新型業務，亦能夠使我們能夠依據客戶的不同財務和投資需求定制服務和產品。

我們的營運效率頗高，使得財務表現具成本效益

我們營運效率頗高。在營運成本控制方面，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居於前列。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一家證券公司的成本管理指數(反映公司的整體成本管理)按該公司的營運收入減去其投資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然後將所得之差除以其營運開支而得出。於2014年，我們的成本管理指數為1.42，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8位。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較低的經營成本一般帶來較高的淨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例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我們的淨資本收益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為17.2%，高於行業平均值14.1%。另外，我們的淨利潤率也實現顯著增長，由2012年的12.1%增加到2014年的34.4%。類似地，於2014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6%及4.4%，均高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證券公司的平均數。此外，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淨利潤分別增長97.5%和167.7%，均高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的平均數。我們認為，維持成本控制是我們加強盈利能力及提升我們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我們獲益於國聯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司持有約37.364%的股權。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間接控制本公司約52.136%股權。國聯集團於1997年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主要集中在金融與實業兩大業務板塊。在金融領域，國聯集團已建立起門類齊全的地方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旗下擁有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銀行、期貨公司、擔保公司、財務公司、產權交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憑藉在該領域逾17年的經營歷史，集團已取得了成功的往績記錄並建立了強大

業 務

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國聯集團的背景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有助我們加強和持續拓展客戶群，把握新的商機。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高素質專業人才的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能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作出精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和審慎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半數以上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彼等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平均約19年的管理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姚志勇先生在中國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對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及江蘇省和無錫的地方經濟有著深刻理解和認識。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先生在國聯集團、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身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我們的總裁雷建輝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任職逾21年。雷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企業管理；其後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分別擔任中海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此後，雷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起擔任總裁。雷先生亦自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成立之日起兼任華英證券的董事長及國聯通寶的董事。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之履歷，請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我們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在中國證券行業平均擁有14年的經驗，並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我們認為，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支持的高級管理團隊，對確保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審慎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及先進的IT系統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企業價值，我們已建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日常業務經營所遇到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制定風險化解措施。我們執行四層架構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i)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iii)合規風控部；及(i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隨著我們實施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我們能夠全面管理各類風險及穩步提高我們的標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遵守整個審批程序以確保在新業務開始前配備全面的系統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人員。這確保了我們審慎對待創新的引進，以避免推出風險太大而難以管理的新業務。另外，我們還建立起一項基於淨資本的風險控制指標及預警機

業 務

制。為協助我們優化資產配置，我們亦對業務線的各種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具體風險。我們力求及時識別任何內部控制缺陷，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和營運風險控制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從而保障我們業務的穩定發展。鑒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授予我們監管評級「A類A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我們配有先進的IT基礎設施。我們已實施集中的網絡交易系統，其連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和客戶，可令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處理和分享數據及信息。此外，我們亦設立客戶關係管理體系，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及營銷工作提供支持。我們將IT系統視為我們不斷獲取業務成功和日後發展的基礎，在互聯網交易平台不斷發展的環境下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努力完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和應用。另外，我們設立有專門的IT研發團隊，負責對新技術進行深入分析並開發內部應用和系統。

業務策略

鑒於中國近來放寬了對證券市場的限制，我們試圖走在創新的前沿，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著重於各業務線均衡協調發展的策略，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把重心放在無錫及江蘇省的證券市場，並利用我們的區域優勢來強化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鞏固經紀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繼續促進經紀業務轉型，為其他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計劃鞏固經紀業務在無錫及江蘇省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將為幫助我們擴大其他業務線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實施的具體策略如下：

- **優化營業網點**：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江蘇及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個人財富積累及證券化比率較高的發達地區的證券營業部數量，來優化我們營業部覆蓋率。我們計劃待取得監管批文後，根據我們經紀業務發展的需要，在江蘇省及其他地區開設約十家證券營業部。我們亦計劃通過設立新的「輕型營業部」並根據我們對江蘇及無錫的當地證券市場、客戶需求及我們現有營業網點的經營優勢的了解完成傳統證券營業部向「輕型營業部」的過渡。另外，我們計劃在南京、蘇

業 務

州及無錫開設及經營三家區域分公司，以管理及協調現時通過總部而非證券營業部提供予客戶的各類服務及產品。區域分公司的具體營業範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經紀 — 營業網點和交易平台」。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個人及機構客戶，從而擴大客戶範圍，增加客戶基礎。

- **轉變我們的傳統經紀盈利模式：**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及推廣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旨在代銷更豐富的第三方金融產品以及銷售額外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以擴大客戶覆蓋率。我們亦有意通過擴大期貨IB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保有量。另外，我們竭誠提高理財顧問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獨家投資顧問及理財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措施將我們的傳統經紀盈利模式轉變為專注於提供綜合理財服務及產品的新業務模式。該轉變將令我們減緩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的影響、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整合我們的各業務線及實現我們全面服務的發展策略。
- **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偏好、賬戶資金以及資產管理及投資需求持續優化客戶分類結構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通過提供基於該分類結構的差異化及個性化產品及服務，我們可更好地留住該等客戶，我們相信此舉將最終提高我們經紀業務的定價能力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
- **有效利用互聯網發展我們的各類業務：**我們計劃依賴互聯網來打破地理壁壘及擴大服務網絡覆蓋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各類業務。尤其是，除我們目前提供的客戶開戶、交易及客戶服務功能之外，我們努力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擴展服務及產品種類(包括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及開發並實施各類應用)，藉以(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提供理財產品；及(iii)向客戶提供簡易通道以參與量化交易，以上所述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通過較低的銷售渠道建設及營銷成本實現全國業務的發展。

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區域優勢，逐漸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現代化投資銀行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進一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直接進行的OTC市場業務除外)，側重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股權再融資、債務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商機，以培養潛在客戶及豐富未來

業 務

的收入來源。另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OTC市場業務。我們計劃實施的具體策略如下：

- **股權融資：**我們計劃重點發展上市公司的股權再融資業務，同時亦重視首次公開發售業務，原因是由於近期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的改革計劃帶來了巨大增長潛力，由現有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我們的客戶策略將主要側重於通過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金融服務來發展我們與機構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加深聯繫。另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成功經驗在我們享有良好聲譽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地區（如江蘇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進一步發展股權融資業務。我們將利用在該等地區的地理及品牌優勢建立新的客戶關係。
- **債務融資：**我們相信債務融資業務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繼續構成中國直接融資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依賴我們豐富的業務經驗、傑出的執行能力、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有力的營銷投入進一步擴大涉及企業債、公司債、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債券產品的債務融資業務。另外，我們將繼續研發新的債務融資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及收益債券。我們亦計劃通過在產品設計早期委聘出資方簡化整個融資程序改進傳統債務融資模式，該模式一般包括承攬、承做及承銷三個階段的程序。
- **財務顧問：**隨著行業整合在中國興起及近期上市公司並購審批制度的改革，我們計劃促進重要行業的上市公司進行更多企業重組及併購，並積極為非上市公司提供重組及併購活動的意見。我們亦計劃通過加強我們的行業研究能力擴大我們的企業重組及併購業務，通過利用我們的客戶資源抓住其他企業重組及併購商機，有效追蹤市場發展趨勢。另外，我們也將積極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顧問服務，以豐富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OTC市場：**我們直接進行我們的OTC市場業務。由於江蘇及其周邊省份存在著大量面臨有限融資渠道的優質公司，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新三板掛牌推薦服務，以幫助該等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從而通過在新三板的非公開發行為該等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我們通過向新客戶提供各種跟蹤服務，如融資及併購，以及實施嚴格的新客戶篩選標準，希望與潛在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近期亦已獲得了在新三板開展做市活動的相關資格。我們已於2014年底啟動了該業務，並計劃遵守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我們做市業務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嚴格篩選標準，藉以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由於中國監管部門開始推行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由現有的審批制向註冊制轉型，因此就上市股份達成令人滿意的定價及成功代銷證券的能力成為中國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競爭力的關鍵指標。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證券銷售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定價和代銷能力。此外，長遠來看，我們有意整合我們的融資、併購、市場估值管理及戰略規劃職能以及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個性化金融及資本運作服務的能力。通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促進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通過產品研發專注及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認為資產管理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主要是因為(i)無錫及江蘇省在中國被認為經濟較為發達地區，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強勁；(ii)根據《2013年胡潤財富報告》，就高淨值個人而言，江蘇省在中國排名第五；及(iii)中國證券市場放寬監管以及我們合理佈局營業網點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創造了潛力。我們計劃實施的業務策略如下：

- 通過產品創新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計劃開發及提供市場認可度高的產品例如各種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更多的個性化專項資產管理產品。我們亦計劃根據客戶需求通過開發及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來擴大我們的總管理資產規模，並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及
- 制定合適的激勵計劃來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專業人士以及增強及擴大業務開發團隊、執行團隊及內部支援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亦計劃設立渠道管理團隊，以提高銷售專業人士的風險意識及根據客戶風險偏好及資產管理需求向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從而培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促進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及實現長期穩定增長

融資融券業務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對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未來資本投資前景至關重要。由於近來中國放寬了對資本市場的監管，我們預計符合此類業務的各類證券將增加。基金

業 務

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可能亦有資格利用融資融券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豐富我們的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補充傳統業務分部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來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整合客戶資源、改變業務流程、改善服務平台、將簡單的融資融券業務平台發展為綜合信用融資及交易平台；
- 追蹤市場發展趨勢、認真考慮客戶財務需求、通過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鞏固提供綜合財務解決方案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的能力來改善及新創信用交易業務的實質及形式；
- 推出、調整及改善信用交易風險管理平台，我們可通過該平台有效而明智地管理所有類型的客戶，同時，我們合理評估合資格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不同風險水平；及
- 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未來其他來源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次級公司債、短期票據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用於積極擴大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的規模，以確保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穩定。

繼續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

我們計劃通過有效利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此外，我們擬繼續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實現更高的回報率及減少波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為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有效管理風險敞口，除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外，我們計劃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投資目標投資符合條件且在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於新三板報價的公司。我們將建立平衡的股票投資架構，該架構主要側重於投資二級市場且由我們針對國內首次公開發售有選擇的投資作補充。同時，我們將通過使用對沖工具(如股指期貨)嚴格管控風險；
- 有關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將加強我們的中間業務，其中包括撮合類業務，

業 務

藉以提升我們投資人員的投資和交易經驗及能力，從而逐步增加我們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投資回報；及

- 通過發展程序化交易及期現結合套利模式，實現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進一步開發互聯網交易，擴大銷售渠道，完善平台建設及強調互聯網交易產品創新

隨着中國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選擇利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開戶及／或進行交易，我們相信，通過互聯網及／或移動平台開展證券業務不僅能夠提升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效率，同時亦令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而且，我們能夠更好的掌握客戶的投資行為，並通過大量交易數據收集及提供更為詳盡的產品資料、投資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更好的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已將傳統業務與互聯網相結合，建立了可進行各種業務交易（包括網上開戶、網上交易及開展其他網上金融服務）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連接我們所有的營業部，使得我們能夠超越實體營業部的壁壘，擴大客戶範圍並減少整體經營成本。2014年我們新增的經紀業務客戶中約有33.0%通過網上開戶。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業務，如開發能使我們客戶進行信用交易業務的程序，及通過我們在建設和實施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方面所作的改進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網上產品和服務種類。尤其是，我們計劃開發以下應用程序，以提升我們互聯網交易通道的能力：

- 受「Motif Investing」理念所啟發，開發一款「國聯股票」應用程序，該應用主要專注於主題投資；
- 憑藉我們提供的各類理財產品及計劃開發一款「國聯理財」應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在線理財服務通道；及
- 開發一款「國聯量化交易」應用程序，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量化交易的簡易通道。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硬件系統及調整現有操作方法，以進一步加強傳統業務與信息技術的結合。我們亦將根據投資及融資需求及現行市況，探索新型業務模式，如P2P、眾籌及O2O，以建立全面創新型互聯網交易業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計劃擴大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的功能性，提供各種各樣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將創立個性化服務模式，提供清算、結算、交易及數據收集及發掘服務。此外，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與互聯網公司進行合作，藉以利用彼等龐大客戶基礎並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開發出更具吸引力的多層級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 其他服務
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OTC市場
資產管理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信用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證券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賬戶的債券、股票、基金和衍生產品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各自所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紀.....	501.2	64.9	678.0	62.8	856.4	40.2
— 證券經紀.....	489.0	63.3	635.6	58.9	838.0	39.3
— 其他服務.....	12.2	1.6	42.4	3.9	18.4	0.9
投資銀行.....	165.4	21.4	144.1	13.3	363.7	17.1
資產管理及投資.....	21.9	2.8	13.0	1.2	221.6	10.4
證券投資.....	49.0	6.3	160.5	14.9	462.9	21.7
信用交易.....	4.2	0.5	67.5	6.3	204.4	9.6
其他 ⁽¹⁾	32.6	4.3	16.4	1.5	26.7	1.2
分部間抵銷.....	(1.9)	(0.2)	—	—	(4.1)	(0.2)
合計.....	<u>772.4</u>	<u>100.0</u>	<u>1,079.5</u>	<u>100.0</u>	<u>2,131.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

經紀

我們的經紀業務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證券經紀：我們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及

業 務

- **其他服務**：除傳統證券經紀業務外，我們亦提供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網點銷售金融產品（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代銷第三方的金融產品，如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以及向我們客戶提供期貨IB服務和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分佈於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湖南、山東、四川、江西、重慶、廣西及遼寧）的55家證券營業部，已向逾584,500名零售客戶和約1,500家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分別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489.0	97.6	635.6	93.7	838.0	97.9
其他服務 ⁽¹⁾	12.2	2.4	42.4	6.3	18.4	2.1
合計.....	501.2	100.0	678.0	100.0	856.4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包括銷售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經紀

我們向客戶提供傳統的證券經紀服務。傳統的證券經紀包括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各種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及通過近期推出的滬港通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基金**：上市基金，包括ETF及LOF；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成交量和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交量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	成交量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	成交量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
證券						
股票.....	343,676.5	0.5	514,583.5	0.6	820,283.4	0.6
基金.....	4,938.0	0.3	5,811.1	0.2	10,040.9	0.1
債券 ⁽²⁾	1,185.9	0.1	1,474.2	—	1,619.3	—
合計.....	<u>349,800.4</u>	<u>0.5</u>	<u>521,868.8</u>	<u>0.5</u>	<u>831,943.6</u>	<u>0.5</u>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成交量總額計算。
- (2) 不包括債券回購。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零售客戶的成交量分別佔證券經紀成交量總額的96.7%、97.4%及98.9%。

過去，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是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人民幣6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4百萬元，分別佔上述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4.9%、62.8%及40.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2%、0.092%及0.074%。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專注於擴充其他業務分部(如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努力打造多元化服務平台。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在江蘇省和無錫處於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江蘇省和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分別有66家及23家。截至同日，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在江蘇省和無錫分別排名第三位及第一位，佔當地市場份額分別達到8.8%及45.1%。近年以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亦榮獲下述獎項及認可：

- 江蘇省證券業協會授予的「2013年投資者教育優秀組織獎」；
- 江蘇省證券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投資者教育優秀組織獎」；及
- 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2011年度證券公司投資者教育與服務優秀單位」。

業 務

其他服務

除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外，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力爭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其他增值服務，其中包括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銷售金融產品

自2009年12月起，我們通過我們的營業網點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此外，於2004年6月，我們取得資質代銷第三方基金產品，如股票基金、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於2013年1月，我們獲得相關資質，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更為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如信託公司開發的信託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的銷量（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或直接向機構客戶出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84.3百萬元、人民幣14,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4.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210.8百萬元、人民幣2,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6百萬元。2012年，我們代銷的所有第三方金融產品均為基金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代銷的第三方基金產品（主要為貨幣基金、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的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代銷的所有第三方金融產品的79.1%及71.2%。就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與基金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有關基金公司同意在特定基金開始認購前通知我們，而我們同意代銷有關指定基金產品，方式為向基金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其中會列明基金名稱以及我們預期開售的日期。框架協議一般在雙方簽約當年的年底屆滿，且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明確終止。框架協議亦會載明基金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佣金及費用安排，包括涉及認購費、申請費、贖回費及銷售服務費的拆分機制。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代銷的第三方信託計劃的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人民幣9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的全部第三方金融產品的20.9%及28.8%。該等信託計劃的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予風險承受能力較高的成熟投資者。另外，我們持續對第三方信託計劃的表現及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我們通常專注於挑選資本雄厚、經營良好的信託公司發行的審慎優質的信託計劃。我們對信託公司進行深入的背景審核，審慎選擇第三方信託計劃以供銷售。與此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增強銷售人員的風險意識，僅向與產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合資格客戶銷售第三方信託計劃。見「— 內部控制措施— 證券經紀」。就銷售第三方信託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與相關信託公司訂立銷售代理主協議。根

業 務

據銷售代理主協議，我們將作為第三方信託公司的代理，向潛在投資者銷售其信託產品並收取一定費用。主協議一般在簽約日後一年屆滿，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屆滿日期前至少30日明確終止。雙方亦同意通過訂立補充協議確認銷售各項信託產品，其中會列明我們將予銷售的特定信託計劃的名稱以及信託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銷售代理佣金（此按所佔我們向投資者銷售信託計劃總額的比例確定）。有關付款通常在補充協議生效之日後三個月內支付，可一次性支付，也可通過若干指定分期付款進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違規銷售事件，亦無發現我們的銷售人員在銷售我們自主研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金融產品時有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銷售相關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此外，我們認為持續提高我們對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開發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期貨IB業務

我們從2008年起向國聯期貨推介對期貨經紀服務有興趣的證券經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聯期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向國聯期貨推介我們的客戶。作為回報，國聯期貨同意就我們推介客戶向我們支付推介費，按總額每半年支付予我們。推介費通常相當於我們向國聯期貨所推介客戶產生的期貨經紀所得的淨收益的50%至7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期貨IB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預期會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期貨IB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有關國聯期貨及其與我們和國聯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投資顧問服務

為保持客戶滿意度及更好地維繫客戶，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建議等，主要為有關投資證券類別專業建議、潛在投資組合分析，其旨在準確反映客戶對理財計劃的特定風險容忍度、期望回報及推薦建議。我們的理財顧問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並向客戶提供審慎投資建議，且其與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及研究所緊密協作，以提供增值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我們分別有五個、七個和七個證券營業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業 務

期貨經紀

自2007年國聯期貨成為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起直至2013年8月我們向國聯集團出售國聯期貨的全部股權止期間，我們曾通過國聯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有關國聯期貨及其與我們和國聯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我們提供所有在中國存在的期貨產品，包括44只商品期貨，如農產品、黃金、化工產品及金屬，以及兩種金融期貨，即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於2012年及2013年首八個月，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已終止經營)產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預計近期不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期貨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通過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不包括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和手續費(該業務已於2013年終止經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證券經紀的總經紀成交額和佣金以及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股票、基金及債券)			
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349,800.4	521,868.8	831,943.6
佣金(人民幣百萬元)	357.8	480.2	612.0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¹⁾	0.102%	0.092%	0.074%

附註：

(1)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 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佣金 / 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量。

由於無錫及整個江蘇省經紀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證券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為擴大客戶群和降低運營成本開始發展及擴大互聯網交易業務，我們預期中國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日後或會持續下跌。同時，由於成交量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高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各項：

- 將傳統業務模式轉型為更多元化的理財業務模式，以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及擴大收入來源；
- 建立更多的「輕型營業部」，以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 將傳統的經紀營業部中的證券營業部轉型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綜合投融資服務，並擴大客戶覆蓋；
- 增加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戶的開發和服務能力，如加強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以提供便捷的電子證券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如為客戶提供網上開戶的服務，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客戶範圍突破我們營業網點的地域限制；及
- 根據客戶風險特點及理財需求，對客戶進行進一步細分，以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認為，龐大穩定的經紀客戶群是我們增長的基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業務有逾584,000名零售客戶和約1,500家機構客戶，其中近50.0%為活躍客戶。我們的客戶群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544,800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86,000。我們於2013年11月在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開啟了在線開戶功能，及於2014年，我們的新經紀客戶中約有33.0%已通過該平台開立賬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經紀業務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計)		
證券經紀客戶			
零售客戶.....	543.4	555.3	584.5
機構客戶.....	1.4	1.4	1.5
客戶總數.....	<u>544.8</u>	<u>556.7</u>	<u>586.0</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活躍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計)		
證券經紀活躍客戶			
零售客戶.....	294.2	274.4	279.7
機構客戶.....	0.6	0.5	0.4
活躍客戶合計	<u>294.7</u>	<u>274.9</u>	<u>280.1</u>

業 務

我們已培育客戶忠誠度並與客戶維持持久穩固的關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證券經紀客戶的賬齡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以千計)					
賬齡						
十年及以上.....	231.9	42.6	239.1	42.9	249.9	42.6
五至十年.....	149.3	27.4	167.0	30.0	196.9	33.6
一至五年.....	147.9	27.1	135.0	24.3	106.2	18.2
低於一年.....	15.7	2.9	15.6	2.8	33.0	5.6
合計.....	<u>544.8</u>	<u>100.0</u>	<u>556.7</u>	<u>100.0</u>	<u>586.0</u>	<u>100.0</u>

我們高度重視維持客戶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效顯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有76.2%的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0.0%有顯著增長。約有42.6%的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活躍客戶中約71.2%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而35.2%與我們維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我們的活躍客戶：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以千計)					
證券經紀活躍客戶賬齡						
—十年及以上.....	102.7	34.9	97.1	35.3	98.7	35.2
—五至十年.....	88.2	29.9	88.0	32.0	100.9	36.0
—一至五年.....	95.8	32.5	79.9	29.1	58.8	21.0
—一年以下.....	8.0	2.7	9.9	3.6	21.7	7.8
總計.....	<u>294.7</u>	<u>100.0</u>	<u>274.9</u>	<u>100.0</u>	<u>280.1</u>	<u>100.0</u>

我們的許多證券經紀客戶是通過我們在江蘇省的營業網點開戶的個人和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客戶中分別約有90.0%、89.5%及87.6%在我們的江蘇省證券營業部開戶（不包括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網上開戶的客戶）。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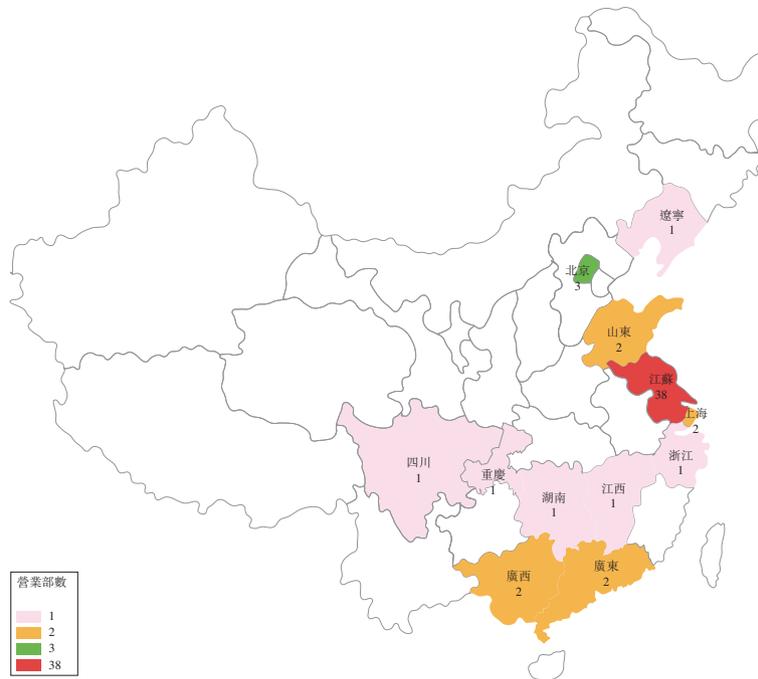
營業網點和交易平台

根據萬得資訊的資料，在無錫有營業部的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8家、48家及55家證券營業部，覆蓋中國九個省份和三個直轄市（即北京、上海及重慶）。我們在江蘇省的營業網點覆蓋該省絕大部分地級市，而戰略重心位於無錫。我們預期繼續擴張證券營業網

業 務

點從而與我們的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業網點所服務的城市：

2015年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於中國的分佈圖



隨著中國放寬對證券營業部在規模、地域和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監管要求，我們已於2013年開始設立「輕型營業部」。「輕型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且所需開設成本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並未提供現場交易櫃檯及並未配備現場IT系統。亦更關注客戶覆蓋面並配備較少數的現場工作人員，以提高經營效率。2013年，我們在無錫開設十家「輕型營業部」，並於2014年在江蘇省增開五家「輕型營業部」，在四川和遼寧省分別增開一家「輕型營業部」。我們認為，「輕型營業部」可令我們以最低資本開支更快速地進行業務佈局和擴大網點覆蓋面。

除開設「輕型營業部」外，我們亦正從傳統的證券營業部向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中心轉型，提供全面的投資和融資服務。我們已於2014年完成了我們的營業網點內38家主要證券營業部的轉型。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遍佈全國的55家證券營業部，我們還在北京、上海及無錫開設四家區域分公司，以管理該等城市的證券營業部並提供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於2015年2月，我們董事會批准擴充有關區域分公司開展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銷售我們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期貨IB及融資融券等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易平台。我們的客戶既可以在證券營業部進行現場交易，也可以通過電話、電腦或者移動設備（如手機及平板電腦）進行遠程交易。網上交易已經成為

業 務

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於2014年，我們的網上交易量(包括手機交易量)約佔我們證券經紀交易總量的90.6%。

我們已打造一個提供在線開戶、在線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功能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認為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預計將為目標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客戶友好體驗、更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及增強交易便利性。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隨著我們擴大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營銷和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包括理財顧問及證券經紀代理(不是我們的僱員)組成。理財顧問的薪酬包括底薪和績效薪酬，而證券經紀代理僅收取績效薪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名理財顧問及500多名證券經紀代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重點開發客戶，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借此擴張我們的稱職且經驗豐富的理財團隊，提供其他多層次增值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取得客戶：(i)社區品牌建設，如服務車隊；(ii)與我們先前曾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銀行、期貨公司及信託公司進行交叉銷售；(iii)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如互聯網及廣播、派發印花宣傳冊和廣告)進行推廣及廣告；及(iv)投資者教育論壇及金融論壇。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代客戶持有的資產金額及客戶交易活動的頻率將客戶劃分為11類。我們已設定四類目標客戶理財服務套餐，即如意通、如意寶、如意行及金如意，每個類別將不同類別的研究、市場資料和服務組合為一個綜合服務包，而我們根據客戶的分類結構將不同理財服務包分配予不同類別的客戶，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除我們的網站外，我們還通過客服熱線「95570」提供實時服務，包括回答有關金融產品介紹、交易規則和賬戶狀態方面的問題。客戶服務熱線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實時協助、自動語音服務及在線服務。此外，我們還通過短信和電子郵件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分析和推薦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廣個性化服務，我們安排專屬理財顧問向有需求的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經紀及其他服務。

投資銀行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另外，我們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直接提供掛牌推薦服務。我們的投

業 務

資銀行業務主要側重於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1.4%、13.3%及17.1%。

股權融資

我們保薦及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和再融資，主要是非公開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名保薦代表人及15名準保薦代表人。我們根據融資規模及類型、訂約期限及交易複雜性以及市況等因素收取承銷佣金。我們亦自我們所保薦的交易收取保薦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股權融資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7.2%、16.5%及5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五個非公開發行項目，承銷總額人民幣60億元，並完成一個有關併購重組交易的後續股權融資交易，承銷金額人民幣4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5年首兩個月完成兩個非公開發行交易，另有兩個項目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還有三個項目有待中國證監會審核。由於中國證監會暫停對首次公開發行的股權融資，故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未保薦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有關暫停其後於2014年1月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薦的三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當中，另外六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處於交易初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權融資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涉及紡織、精銅生產、熱電、房地產及電子等多個行業。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向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的股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售性質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證券交易所	佣金率
2012年	非公開發行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37.1	紡織	深圳	2.80%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2	精銅生產	上海	2.28%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1,199.8	熱電	上海	3.06%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房地產	上海	4.71%
2014年	非公開發行	江陰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電子	上海	4.84%

債權融資

在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中，我們主要承銷企業債、公司債、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債券，如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金融債。此外，我們代銷由各類實體所發行的債券，包括江蘇省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由於中國證監會暫停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我們曾預測中國債券承銷市場於2012年和2013年實現快速增長，而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因此迅速擴張，我們主承銷的債券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9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債權融資業務的承銷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1.1%、41.3%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已完成29期債權融資交易，承銷總額約為172億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的債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2年	黔東南州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80%
2012年	信陽華信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95%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2年	寶鈦集團有限公司	700.0	鈦工業	企業債	5.40%
2012年	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開發總公司	68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99%
2013年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物流	公司債	5.50%
2013年	無錫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10%
2013年	江蘇金橋鹽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鹽	企業債	6.10%
2013年	陝西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有色金屬	企業債	4.88%
2013年	江陰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6.60%
2013年	第一期武威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20%
2014年	鄒平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30%
2014年	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6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08%
2014年	第一期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鋁製造	企業債	8.69%
2014年	青島城陽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5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7.09%
2014年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	造紙	企業債	8.19%
2014年	第二期武威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20%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利率
2014年	陝西安康高新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0.0	基礎設施	企業債	8.78%
2014年	都江堰市陽光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00.0	旅遊	私募債券	7.50%
2014年	江蘇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150.0	製造	私募債券	9.40%
2014年	河南天潤包裝有限公司	30.0	製造	私募債券	9.40%
2014年	瀋陽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	製造	私募債券	9.00%
2014年	湖州厲華好捷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26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蕪湖眾源鋼構有限公司	8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山東天泰鋼塑有限公司	160.0	製造	私募債券	9.35%
2014年	崇州市興旅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旅遊	私募債券	8.00%
2014年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金融	金融債	6.26%
2014年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金融	金融債	6.20%

我們根據可比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收取債權融資交易相關的承銷佣金。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並迎合近期中國監管的變動，藉以支持債券非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及發行模式多樣的私募債券，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公司債非公開發行業務。我們相信，相關監管變動很可能會推動中國私募債快速增長，為中國證券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上市公司的併購及公司重組、非上市公司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輔導服務。我們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及各業務的具體條款收取財務顧問費。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7%、9.0%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50多宗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包括下面幾個重大交易。

-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在涉及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32.0百萬元；
- 於2014年，我們在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31.5百萬元；及
- 於2014年，我們在中源協和幹細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項重組估值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OTC市場

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在此之前，我們為公司進入新三板的前身提供此類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薦十二家於新三板進行股份報價，且目前正推薦另外七家公司，而其中一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獲新三板的上市批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掛牌推薦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推薦於新三板掛牌的大多數客戶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主要涉及科技行業。於2014年8月，我們取得相關資質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該業務，並將遵守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對選擇我們認為適合我們做市業務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制定嚴格的選擇標準。

資產管理及投資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適用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約，我們將客戶資產存於指定賬戶，同時為客戶群體管理資產，而非為各客戶定制服務；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有關客戶、受託人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具體條款管理各客戶的資產。我們就該類計劃要求各客戶向我們委託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金；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客戶的特殊要求和相關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投資目標，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71項存續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為約9,600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營業網點及第三方機構進行銷售。2013年，我們獲國金證券和《上海證券報》聯合主辦的「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頒發的「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最佳獎」。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時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2%、1.7%及9.9%。同期，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9百萬元、人民幣7,3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同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92.6	2,558.8	5,220.2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875.3	4,746.6	10,075.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399.8
管理資產規模總額	1,367.9	7,305.4	16,6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38個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專注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非公開發行、股權質押融資、主題投資及現金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七只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屬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項計劃的成立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其餘為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項計劃的成立規模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為零售客戶及若干機構客戶設計，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00元。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為擁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充足收入，且擁有充分的風險識別力和承受力的高淨值客戶設計，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按年度收取的管理費通常為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的0.1%至2.5%。此外，我們對部分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收取業績報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收取的業績報酬分別為零、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2,55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20.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要：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 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存續期限
金如意1號	2010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6.9	0.9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8%	—	5年
金如意2號	2010年	混合類計劃	22.5	1.2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10%	4.0	5年
金如意3號	2011年	權益類計劃	32.2	1.20%	2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10%	—	5年
玉玲瓏1號*	2012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7	0.58%	—	0.8	3年
現金添利1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471.9	—	年化分紅權	10.0	3年
匯金6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109.7	—	超過最高預期收益 率以上部分的100%	10.0	2年
匯富1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177.7	—	—	173.1	3年
金如意5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209.4	0.38%	—	40.1	3年
金如意6號 ⁽¹⁾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176.5	0.40%	20%，倘年化次級 投資份額收益率超 過15%	22.7	3年
金如意7號	2013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62.4	0.40%	每個季度最後一個 營業日風險準備餘 額的50%	—	無固定期限
匯金13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43.6	—	100%，倘年化投資 收益率超過8%	—	無固定期限
玉如意1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88.7	0.50%	—	11.7	無固定期限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限
匯金15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57.4	1.00%	100%，倘年化次級投資部分收益率超過10%	4.6	18個月
玉玲瓏消費精選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1.4	1.50%	—	0.3	5年
玉玲瓏事件驅動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6.7	1.50%	—	4.3	5年
玉如意2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229.6	0.50%	—	27.6	無固定期限
定增精選1號 ⁽¹⁾	2013年	權益類計劃	111.4	0.85%	—	19.5	18個月
匯金11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99.4	0.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2年
匯金18號*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40.0	0.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1.0	2年
匯金20號 ⁽¹⁾	2013年	混合類計劃	30.1	0.1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26.7	18個月
定增精選3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136.4	1.50%	—	—	5年
定增精選5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0.2	1.50%	—	0.1	5年
匯金26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0.7	0.1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15個月
定增寶1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69.1	1.50%	20%，倘年化次級投資份額收益率超過10%	13.6	2年
質押寶1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0.1	—	100%，所有優先投資份額贖回後	3.0	3年
定增精選6號 ⁽¹⁾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0.2	1.50%	—	0.1	5年
匯金27號 ⁽¹⁾	2014年	固定收益類計劃	32.3	1.60%	—	3.6	2年
玉如意3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74.3	0.50%	—	7.5	無固定期限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注入的 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存續期限
匯金29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204.9	0.50%	—	—	無固定期限
匯金35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275.5	0.15%	—	—	無固定期限
玉如意5號 ⁽¹⁾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88.1	0.50%	每個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風險準備餘額的50%	50.0	無固定期限
匯金33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33.6	0.15%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無固定期限
匯金25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122.9	1.40%	—	—	無固定期限
匯金38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32.5	0.70%	—	—	5年
匯金40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234.5	0.15%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無固定期限
玉盈1號	2014年	混合類計劃	31.1	1.50%	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以上部分的100%	—	6個月
定增精選7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284.4	1.50%	—	—	18個月
定增精選8號	2014年	權益類計劃	360.4	2.50%	—	1.0	18個月

附註：

* 包括國聯通寶貢獻的資金

(1) 我們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併為結構化主體。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從屬計劃投入自有資金（以及國聯通寶的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23只該等計劃注入資金人民幣435.2百萬元（包括國聯通寶向九只該等計劃投入的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併18項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及國聯通寶合共投入人民幣418.5百萬元。就我們經合併的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向較低風險單位的持有人提供信用增強，據此，我們同意向持有人提供補償，但僅限於該等計劃的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某一特定限額。我們負責補償潛在客戶的損失最高為我們投入資金的公允價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的可能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有關我們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5及附註22。

業 務

除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通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各客戶的投資需求向彼等提供個性化的投資計劃以及市場上最合適的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一般包括(i)權益類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透首次公開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通過私募發行的股票、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等)；(i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現金及債券逆回購等)；(iii)銀行間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市場流通的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等)；及(iv)信託計劃、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設立的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及國內金融資產交易所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和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32份存續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最高為該等計劃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的1.5%，另加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而收取的業績報酬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3百萬元、人民幣4,7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5.3百萬元。

此外，2014年8月，我們推出首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合格機構投資者進行推廣。我們就該計劃向客戶收取管理費每年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四項「AAA」評級的優先級債券和一項沒有評級的次級債券。每項債券的發行規模介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到人民幣550.0百萬元。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通過簡化申請程序、提供業務經營指引及其他扶持政策進一步促進及支持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我們認為，該等法規的完善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資產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亦計劃日後投入更多資源，拓展我們的專項資產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融資需求，繼續豐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並建立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或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我們的理財顧問分析客戶需求，物色集合、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證券經紀業務部門亦向我們推薦若干機構客戶。

業 務

直接投資

我們通過2010年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經營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我們將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劃分為以下兩類：

- 向我們認為具有資本升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
- 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繼而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出售股權賺取資本收益，我們亦投資於對若干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投資的概況：

投資目標名稱	投資年份	投資目標 所在行業	投資類型	承諾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投資 目標的權益
無錫太湖阳山水蜜桃 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0年	農業	直接股權投資	13.0	26.0%
錫域基金 ⁽²⁾⁽³⁾	2011年	所有行業	股權投資基金	17.0	17.0%
無錫創科源激光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3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投資	6.2	6.33%
領翔基金 ⁽³⁾⁽⁵⁾	2014年	所有行業	股權投資基金	20.0	33.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自有資金合計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正在退出該非上市公司，預計於2015年完成退出。
- (2) 錫域基金於2011年3月成立，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到期。國聯通寶乃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投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預計將向該基金合計投入人民幣17.0百萬元。國聯通寶通過與該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嘉御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御資本」)訂立的合約管理委託協議，開始以財務顧問身份管理基金。國聯通寶與錫域基金及嘉御資本於2012年4月8日訂立管理及財務顧問協議，據此，錫域基金及嘉御資本指定國聯通寶作為該基金的財務顧問，在授權範圍內就項目投資、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營提供投資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國聯通寶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由錫域基金自2011年起每半年支付。於國聯通寶退出基金兩年後，國聯通寶將繼續收取財務顧問費，每半年付款一次，金額相當於尚未退出的已投入資本乘以1.0%再乘以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聯通寶根據該合約有權收取財務顧問費合計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我們已(i)於2011年通過錫域基金向無錫眾志和達數據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該被投資公司股權的5.45%，及(ii)於2014年向無錫東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該被投資公司股權的4.9%。我們亦已於2014年通過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在兩項獨立交易中向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在第一項交易中，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自另一股東收購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11.82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的對價各自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在第二項交易中，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合共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的對價各自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另外7.0%的股權。
- (4) 該公司於2014年5月在新三板上市，現正與一家第三方進行併購談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5年退出該項投資。

業 務

(5) 領翔基金於2013年12月成立，初始規模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9年到期。國聯通寶乃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4.0百萬元，預計將向該基金合計投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各合夥人就領翔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國聯通寶將不會就其作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收取任何管理費。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證券公司通過其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的，其用於直接投資業務的資本限制在淨資本的15%以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尚未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已實際向國聯集團提交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供其審批。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作出的任何投資已由本集團內部審批。此外，我們管理的兩隻股權投資基金（即錫域基金及領翔基金）作出的投資須經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批准。

在我們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公司之前，或在我們退出投資後，我們一般會將我們的現金盈餘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流動現金管理產品，如涉及國債逆回購安排，以維持流動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國聯通寶於我們資產管理部及國聯信託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投入人民幣105.7百萬元。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每年進行一定金額的投資。自2011年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非上市公司及我們目前管理的兩隻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4年，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直接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

信用交易

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融資融券

我們一直積極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於2012年5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資格後，我們自2012年7月起開始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涉及將我們的經紀客戶於本公司賬戶中的現金或證券作為彼等購買證券融資的擔保物，為其提供資金靈活性，協助其以槓桿方式獲得最大化的投資收入。證券擔保物包括股票、債券、ETF和LOF。我們還通過融券服務向經紀客戶借出我們自有賬戶中持有的證券，使他們能利用市場中的潛在賣空機會。我們通常在與融資融券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列明融資融券的最高融資額度或融券額度、我們借予客戶的資金和證券的到期日及利率。我們融資融券的期限在六個月以內，而我們目前就融資和融券收取的溢價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

業 務

浮3.0%和5.0%，有關溢價分別作為我們融資融券服務的年利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融資融券收取的年利率分別為8.6%和10.6%。

該項業務開展以來，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顯著。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我們相信，融資融券業務已成為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重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獲取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899隻股票和15隻ETF符合中國融資融券資格，我們針對897隻合資格股票和15隻ETF提供融資服務，並針對32隻合資格股票及七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預計有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且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可能亦有資格利用融資融券服務。我們已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安排以借入資金，並將有關資金借予我們的融資客戶。該項安排增加了我們的融資業務可獲得的資金金額，進而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最大化。於2013年，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轉融通協議，據此，我們可獲得最高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借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轉融通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且可在任一方未發出終止通知的情況下自動續簽。作為向中國證券金融借款的回報，我們同意綜合支付約5.8%的年利率及通過現金(不少於15%)及證券交存20%的可退還按金予中國證券金融(倘出現客戶拖欠還款的情形，則全部或部分現金及證券將不會退還予我們)。於2014年3月，中國證券金融將我們的授信額度及可退還按金比例分別提高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25%。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融資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經營資料和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融資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4.2	29,809.1	96,173.1
融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89.7	1,147.0	3,738.4
借出證券的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1.3	3.5	61.9
擔保比率 ⁽¹⁾	391.0%	249.3%	248.4%

附註：

⁽¹⁾ 擔保比率按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8,600名客戶滿足我們的內部要求，彼等有資格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其中約9,500名客戶已在我處開設該等服務賬戶，其中約5,300名客戶已與我們執行交易，分別佔合資格客戶群的7.4%和4.2%。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積極

業 務

擴展融資融券業務，預計2015年及2016年將分別需要約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的額外資金。我們預計將綜合運用各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資金、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以及約[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額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融資融券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性特徵且與市場及信用風險緊密相連，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用交易及其他業務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及「— 內部控制措施 — 融資融券業務」。為降低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及信用風險，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選擇新客戶的標準和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選擇信用記錄良好且有較大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申請融資融券賬戶時與我們保持有一個存有一宗交易以上、交易時間至少為六個月且其中的證券資產至少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賬戶(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會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更新)。我們亦將客戶從融資中取得的證券或賣空所得的資金持作擔保物。我們根據各項因素來確定向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例如其在我處存續的資產總額價值及其信譽。我們還建立了保證金追繳風險管理機制，通過該機制實時監控客戶的擔保物價值。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融資融券」。

就融資融券服務而言，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擔保物。來自我們融資融券客戶的質押物一般包括國債、可轉換債券、ETF及若干種類的股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質押物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746.1百萬元、人民幣2,86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35.9百萬元。就合資格作為擔保物的各證券而言，我們運用於釐定將獲授的融資金額時的市值評估個別折現率。所述折現率由相關證券交易所設定上限。下表載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適用的貼現率上限：

證券類型	貼現率
國債	95.0%
ETF	90.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和非MOF債券	80.0%
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70.0%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65.0%
ST股票	0%

雖然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近年來增長迅速，但我們會繼續完善我們對新客戶的審查程序及加強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其他信用交易業務

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我們已於2013年3月推出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於2013年7月推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開始從事該等業務，以抓住金融業監管放寬及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快速增長帶來之機遇。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中，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予我們，而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客戶提供借款，並約定返還利息。在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中，我們根據購回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該購回協議規定客戶須在規定期間內，以先前釐定的價格購回證券。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能幫助客戶在毋需減價出售其證券的前提下獲得短期流動資金，且使客戶能夠使用其閒置資產。我們根據市況就該等服務收取利率，但大體上與我們融資服務的利率相當。在符合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逐漸擴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種類，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然而，由於受淨資本的限制，我們近期無意擴大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5百萬元，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化平均利率分別為8.06%及8.2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賬戶中證券（不包括開放式基金中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54億元，為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提供了大量的潛在資產。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作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質押的證券總市值為人民幣41億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可被分為兩類，即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就大額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大股東。我們允許客戶提供其所擁有的受限制股票作質押。我們根據該等上市企業的信譽及客戶的個人信用記錄（包括彼等過往是否使用超出償付能力的資金），釐定貸款金額。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小額貸款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設定貸款金額上限，即每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且僅接受可自由交易的證券作為抵押。我們亦設計了兩項小額貸款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計劃，即中新寶及小融寶。我們僅允許中新寶客戶使用貸款金額投資新發行的股本證券，而小融寶客戶一般享有更靈活的投資選擇。我們計劃繼續注重產品創新及擬繼續增強產品研發能力，並在中國監管規定及限制下，開發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證券投資

我們於2001年開始證券投資業務及買賣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各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我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主要是作對沖目的之股指期貨投資，這符

業 務

合我們實現穩定收益，同時嚴格掌控風險的策略及政策。我們於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時採用審慎的價值投資方法。2014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期權策略推廣月大賽」中榮獲「優秀會員獎」。

於2012、2013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3%、14.9%及21.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資產類別及日均在險價值劃分的證券投資業務的日均投資金額、投資範圍、淨收入及平均投資回報⁽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及基金.....投資範圍	650.0~1,209.4	286.0~920.2	281.9~619.0
平均投資金額	909.9	542.6	414.3
淨收入 ⁽²⁾	10.6	63.2	240.8
平均回報(%)	1.2	11.6	58.1
債券.....投資範圍	82.0~277.6	96.0~965.9	159.3~1,579.7
平均投資金額 ⁽³⁾	160.7	657.8	554.1
淨收入 ⁽²⁾	22.1	21.8	118.3
平均回報(%)	13.8	3.3	21.3
其他 ⁽⁴⁾投資範圍	13.5~13.5	13.5~214.3	231.5~463.2
平均投資金額	13.5	148.3	388.9
淨收入 ⁽²⁾	(2.0)	(1.1)	47.5
平均回報(%)	(14.8)	(0.7)	12.2
合計.....平均投資金額	1,084.1	1,348.7	1,357.3
淨收入 ⁽²⁾	30.7	83.9	406.6
平均回報(%)	2.8	6.2	30.0
在險價值(一日95%) ⁽⁵⁾	14.6	9.1	7.4

附註：

- (1) 按以下方式計算：(i)平均投資金額=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所使用的每年資金總額／365；(ii)淨收入=證券投資業務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成本及利息成本)；及(iii)平均回報=淨收入／平均投資金額。
- (2) 就此項計算而言，淨收入不包括未實現投資收益。
- (3) 扣除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債券，計為管理流動資金作出的投資。
- (4) 我們使用的一日95%在險價值反映了有95%的概率每日損失不會超過報告的在險價值。

我們已實施嚴格政策，以避免我們在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時將自有資本與客戶資金混雜不清。例如，我們的賬戶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在任何時候開設證券投資賬戶時均須取得我們證券投資部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並隨即通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中登公司。我們所有證券投資賬戶均由我們財務會計部實時監控以記錄任何盈虧。為緩解重大市場波動對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不利影響，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風險。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

業 務

我們強調審慎經營，重視股權交易投資，旨在降低風險的同時取得穩定回報。董事會通常於每年年初就我們證券投資業務劃撥一定金額的自有資本作年度用途。我們每季度制定一次投資策略，根據下一季度的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及市況決定證券投資業務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敞口。就股本證券而言，我們一般專注於投資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倘單筆投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須經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乃為評估和審批投資而特別設立）特別批准。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由我們的主席、總裁、證券投資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組成。我們已採用嚴格的止損措施，包括為單一權益類證券設置止損點（通常為20%的損失）。我們股權交易活動的最大風險敞口指董事會於相關期間釐定的交易活動的最大允許損失（已變現損失及公允價值損失）。當股權投資損失加劇，我們須逐步降低投資頭寸來止損。當投資損失接近最大風險敞口，我們須開始對股權頭寸平倉，以免達到最大風險敞口。然而，倘股本證券的損失被判定為證券市場整體波動的結果，我們僅須要求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相關情況，而無需啟動自動平倉程序。於2014年，我們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3,406.6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債權投資人民幣2,882.7百萬元。

鑒於(i)我們於2014年的日均股票及基金投資回報率為58.1%，高於2014年的滬深300指數，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於獲授權最大風險敞口內進行，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及對沖策略總體而言屬有效。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見「一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

就自有資金投資債券交易而言，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期限，大多數債券投資為短期及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三至五年內到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級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評級為「AA」的短期債券以及國債。我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均由中國信譽良好信用評級機構（包括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單筆債券投資將需獲得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特別批准。遵循我們的整體止損政策，當我們所持有的普通債券及可兌換債券的市價分別較我們初始投資金額減少5%及10%時，我們須逐步減持相關債券以止損。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仍面臨我們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兩個私募債中擁有自有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該兩個私募債分別於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11月9日到期。該等債券的發行人於各自到期日出現違約，我們因此未能贖回我們的投資。於2015年1月，我們在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訴訟，向違約發行

業 務

人申索收回(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未付本金及違約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宗仲裁案件獲裁決，判決我們獲賠償人民幣7.1百萬元，另一宗仲裁案件待仲裁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作為有關仲裁案件的原告，即使相關仲裁委員會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我們亦將無需支付任何賠償、補償或相關費用和罰款。

就我們的衍生工具投資而言，我們亦已實施止損措施。如相關單一權益類證券的市值較我們的初始投資金額下跌20%，及如市值下跌乃並非因市場上的系統性風險所致，則我們會啟動止損措施。然而，如市值下跌因系統性風險所致，則我們僅在我們對沖投資組合的總市值較初始投資下跌20%時，才會啟動止損措施。

為增加債券投資的槓桿率及提升收益率，我們於2013年初積極參與銀行間市場債券購回交易或通過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回購交易。我們與對手方(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向對手方出售債券投資並同意以先前釐定的價格於回購協議到期日購回該等資產。債券回購交易使我們能提高債券持有量並通過降低資金成本總額提高股權回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529.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我們的客戶都位於中國，主要是江蘇省。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無錫及江蘇省的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不到30.0%。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0%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研究

我們擁有一個研究所(其前身為研究發展部)。我們大部分研究人員位於無錫及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票研究一般涵蓋14個行業約185家上市公司，包括無錫的11家上市公司。

我們研究團隊涵蓋宏觀經濟分析、實業板塊及上市公司、投資策略、量化研究及金融創新。我們研究團隊向我們經紀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以協助彼等發掘及評估投資機會。此外，研究團隊還為公司其他業務線(如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信用

業 務

交易業務) 提供寶貴的指導及建議。我們研究團隊其他方面的職責包括編製符合客戶需求的諮詢報告及向我們的理財顧問提供培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研究團隊包括29名成員，其中兩人持有博士學位、23人持有碩士學位，其他人持有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另外，我們有14名分析師持有專業資格，如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不斷提高彼等的研究技能。我們提供公司級及部門級內部培訓。就公司級培訓而言，我們在新研究僱員首次加入本公司之時提供培訓。我們每年組織大規模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為我們的研究人員創辦在線學習系統。就部門級培訓而言，我們經常定期邀請第三方專家舉辦講座。

信息技術

IT系統

IT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其為我們的日常交易、賬戶管理、風險管理及新業務開發提供了必要的功能支持。為符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開發需求，我們已建立穩定、具創造力和勤勉的信息技術總部。信息技術總部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及監察我們經營網絡不同營業部的信息技術總部，並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我們利用第三方開發的系統、設備及軟件，並注重及時維護和升級我們的IT設備。

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具有以下主要職能：

- **營運監控及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監控及維護團隊通過整合交易、賬戶及異常交易監控模塊監控我們的業務活動(如經紀、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及融資融券)的運營，使我們能夠監控所有營業部的銷售和交易、新開賬戶及僱員權限等級的變更。信息技術總部亦履行綜合維護、故障解決、服務中心及應急處理職能。
- **系統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團隊負責規劃、設計、建立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系統，確保其安全、功能、可靠及高效。信息技術系統支持團隊亦負責系統管理及升級。
- **研發**：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人員負責對新技術進行全面研究、分析及開發內部應用及系統。
- **網絡安全保障**：IT安全保障團隊負責建設及管理我們的技術設施，包括機房、網絡環境、操作系統及數據中心。

業 務

- **綜合管理**：我們綜合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能包括分支機構IT管理、人事管理、文檔管理及IT系統採購管理等。

我們已建立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支持我們業務運營、風險控制及管理：

- **集中交易系統**：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是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核心業務系統，可連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及客戶，使我們能夠處理及共享整個公司的數據及資料，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及決策支持提供及時精確的數據。
- **集中賬戶管理系統**：綜合管理我們所有客戶賬戶資料(包括客戶新開賬戶的手續及標準)的綜合系統。
- **在線交易系統**：我們的在線交易系統是一個通過互聯網及各類移動設備向我們客戶提供在線交易及市場信息更新的業務平台。
- **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我們的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監控我們各業務部門的運營，包括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及通過發佈實時風險預警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 **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及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支持。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收集及處理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業務運營數據，以支持我們的決策制定及報告需求。

除上述系統及平台外，我們亦已建立可支持我們各類業務運營的融資融券系統、結算交收系統及投資管理系統。

我們將IT系統視為我們業務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基礎，尤其是鑒於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發展，我們將努力改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應用。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現有IT設施及系統並引入新技術，以跟上我們業務迅速發展的步伐。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IT設備、系統及軟件。

IT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恒生3.0風險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我們各種經營活動，包括淨資本監控、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我們亦監控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及金融風險控制指標以控制我們的風險，並實施反洗錢、合規管理及防火牆管理措施。我們亦使用量化指標計算及分析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如高風險業務規模、投資集中度、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

業 務

我們亦已針對防禦、監控、預警、反應及還原實施多種IT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用戶驗證和授權協議、入侵檢測及滲透測試)以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我們的IT風險監控系統整合了信息及工作流程，以促進部門間的合作，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系統按照我們內部工作流引擎劃分不同的審批程序。我們的僱員在完成不同買賣及其他交易時須直接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可顯著提高我們審批程序的標準化，因此降低了相關風險。

我們努力完善災難復原系統並已於無錫建立災難復原數據中心，包括實時備用系統。倘我們主系統故障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備用系統可自動開啟以維持繼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IT相關事故或故障。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及槓桿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潛在理念為全面性、審慎性及可預見性。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全方位的流動性資金管理系統以高效地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及確保以合理成本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力求通過確定適合我們業務的槓桿率以提高股權回報。

我們採用綜合預算體系預測現金流量，並預估業務經營及其他投資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主要在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開展回購業務。我們亦已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滿足淨資本需求，而這要求我們在作出任何重大經營決策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除流動性管理外，我們亦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及融資渠道。我們有意積極擴展債權融資渠道，以提高財務槓桿率。我們計劃持續通過轉融通、發行次級公司債及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融資渠道，完善資本結構。

於2011年2月14日，為增加我們的淨資本，我們向國聯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次級公司債，有關債券已於2015年1月全數贖回。於2014年8月6日，我們向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次級公司債，有關債券已於2015年2月6日全數贖回。此外，於2014年10月29日，我們完成了向多家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發行，以為我們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於2015年1月20日，我們向多家金融機構發

業 務

行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以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及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於2015年另外發行數批次級公司債，視乎市況及資本需求而定。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程序及職責、自有資金的預算、資金配置、用途、登記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並制訂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制定該等政策有助於我們加強資金管理的整體效率，改善資金配置及控制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風險管理旨在合理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實現我們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已根據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制定的一般政策及策略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通過優化我們的風險預測、建立有效風險預警機制、建立風險緩解及防禦措施、制定系統性的風險管理機制及識別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將之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幫助實現公司的業務目標。基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給予「A類」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相較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獲評的「B類BBB級」及「B類BB級」監管評級有顯著的進步。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被視為公司申請擴張若干種類業務、設立新營業部、發行證券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審慎條件，且是釐定新業務及產品試營運範圍和釐定業務推廣優先順序的基礎。在中國證監會的五大類監管評級中（A類至E類）：(i)A類代表行業的最高風險管理能力，證券公司能有效控制經營新業務及產品所涉及的風險；(ii)B類代表相對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證券公司能有效控制在變化莫測的市場擴張業務所涉及的風險；(iii)C類意味著公司對其當前業務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能力；(iv)D類表示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欠佳，潛在風險超出公司的承諾；及(v)E類表示潛在風險已發展成實際風險，需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因此，當證券公司尋求（其中包括）擴張若干種類現有業務、開設新證券營業部、從事新業務、集資及／或取得融資時，監管評級分類較為相關。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事項的補充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時均須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規模，監管評級（介乎D至AAA）不同的證券公司須按照其收入以介乎0.5%至5.0%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越高，則繳納基金的收入比例越低。因此，證券公司監管評級下降可能導致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增加，進而使此等證券公司的淨資產及淨資本出現相應減少。我們的若干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

業 務

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證券投資)要求我們維持足夠程度的淨資本，倘淨資本出現減少，則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現有業務範圍的能力。然而，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業務的淨資本明顯高於中國證監會所設定的最低標準。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及「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監管評級的變動實際上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或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增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2013年的監管評級較2012年的「B類BBB級」下滑至「B類BB級」，乃由於儘管我們維持與2012年相對類似的監管加分，但我們因下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被扣除0.75監管分。除上述原因外，概無其他重大因素導致我們的2013年的監管評級出現下降。我們於2014年改善監管評級至「A類」，主要是因為我們提升了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的綜合排名，同時亦未被扣除任何監管分。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分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具有以下特色：

- *高效及整合的人事及機構設置*：為加強我們風險管理的競爭力，我們建立了涉及多級授權制度的高效整合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一級授權，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二級授權，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合規風控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總部、存管中心、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審計部)作為三級授權及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區域分公司以及各營業部)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作為四級授權。我們的四級授權體系注重包括投資規模、持倉市值敞口、止損限額風險限額管理，設立各類風險控制指標，覆蓋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
- *有效的壓力測試系統*：我們對各類風險實施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並建立一套有效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以合理確定不同業務線的業務規模及融資需要，並優化資本配置。
- *全面的動態監控*：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業務需求，我們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風險控制指標，以監控、預警、報告和管理我們在業務中的各類風險。
- *子公司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均擁有其自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

業 務

風險管理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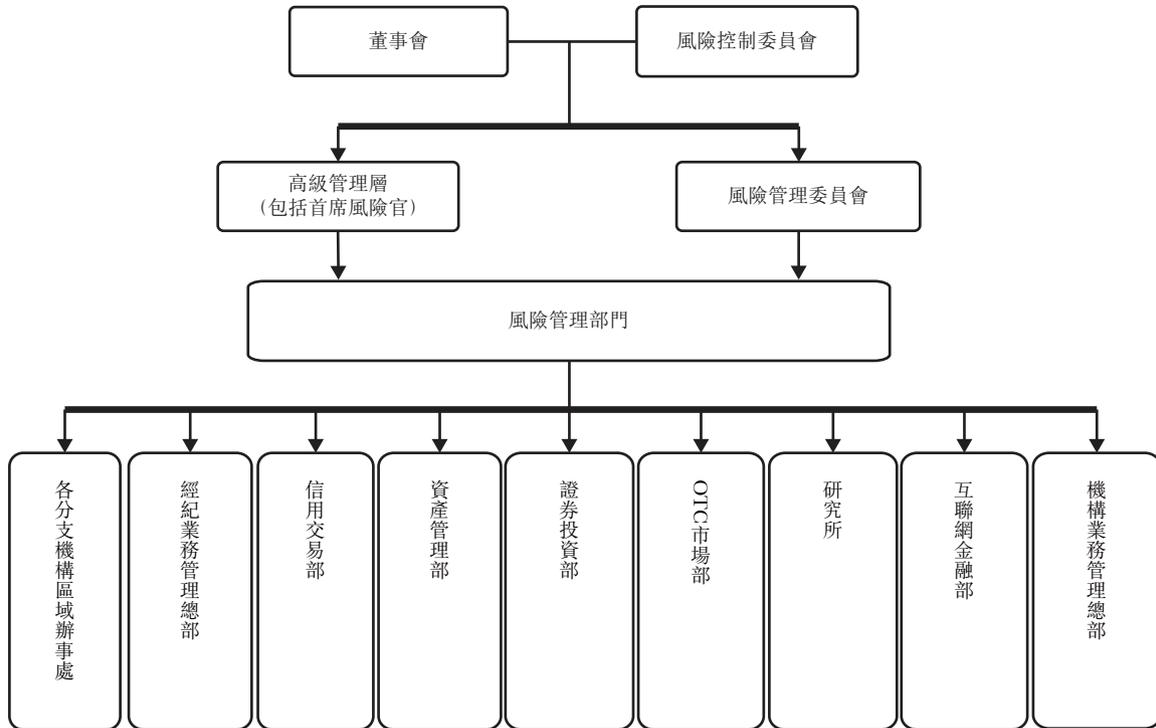
我們風險管理的原則包括：

- *綜合風險管理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監控、評估及預防所有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在涉足新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方法；
- *與風險管理一致的方法*：風險管理體系及任務需要與我們業務增長及本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 *獨立性*：風險管理應由獨立自主的部門進行，以確保高度獨立性，避免其他業務活動的干擾；
- *權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須有權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客觀性；及
- *精簡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部門密切監控、評估及監督各類風險，並須及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匯報相關調查結果。

業 務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我們自身的營運需求，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終責任。

我們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批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組織架構及職能，以及委任首席風險官；(ii)釐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承受能力及信息披露；(iii)評估風險管理報告及推薦建議；及(iv)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及責任的實際執行情況。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姚志勇先生領導，彼在國聯集團、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無錫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證券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平均擁有20年相關經驗。其中三名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他成員持有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

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二個層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 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落實綜合管理體系中的具體工作，主要涉及(i)設立一個整體的風險管理組織及確保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ii)根據董事會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策略，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設定及執行具體的風險限額。我們的管理層亦須通過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保持我們的風險敞口在已建立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雷建輝先生、副總裁江志強先生、副總裁彭焰寶先生、副總裁李正全先生、合規總監徐法良先生及首席風險官陳志穎女士，彼等均獲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監管局批准。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i)組織及執行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檢查及審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劃及風險衡量方法、模型、指標，以確保承擔的風險不會超過已設定的限額；(ii)組織本公司部風險管理體系及政策，評估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其他風險；(iii)存在潛在風險時，組織業務管理活動以進行調查及提問；制定風險管理部門的權利及義務；向董事會匯報主要潛在風險、敦促相關部門整改，及在批核主要潛在風險不可接受時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或我們的監事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決策機構，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主要負責(i)評估我們主營業務項目及新業務所有類型的風險敞口；(ii)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操作程序；(iii)審批我們業務運營相關風險超出我們預設風險限額的若干方案；(iv)授出及調整我們各風險管理部門的具體職能；(v)協調我們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的合作，以確保風險管理部門的公平性及權威性；及(vi)評估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合規風控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部、存管中心、綜合管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審計部的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i)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開發風險管理體系及程序，並向總裁辦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待審批；(ii)開發風險管理方法及工具、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及提前預警機制；(iii)識別、監控及報告相關風險及控制辦法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iv)評估我們新業務及新產品的相關風險，設計風險管理程序及控制辦法，評審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v)按照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每日監控與我們總部及營業部辦事處有關的風險，以確保遵守多級授權架構；(vi)及時記錄高風險行為並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vii)向高級管理層及(包括首席風險官)提供獨立風險管理報告；及(viii)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業 務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包括區域子公司及營業部)下設的風險管理組織

公司各業務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內部設立合規風控員或合規風控聯絡人，彼等接受合規風控部的評價與考核。他們協助所在機構的負責人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報告等相關工作，確保所在機構的各項政策得到執行並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接受其專業指導。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擁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系統。下文概述我們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體系

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iii)首席風險官；(iv)合規風控部；及(v)各業務部門及辦事處。彼等具體職能如下：

- **董事會**：華英證券董事會監控其整體風險管理，主要負責(i)制定華英證券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架構；(ii)審批風險管理策略、條文及程序；(iii)批准新產品及服務；(iv)審閱由華英證券風險控制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以確保其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v)向華英證券股東匯報風險管理事件。
- **風險控制委員會**：華英證券的風險控制委員會乃根據其董事會的指示設立，主要負責(i)制定華英證券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審閱；(ii)落實風險管理政策；(iii)對華英證券現有業務、關連交易、主要投資決策、新業務及流動性作風險評估，以及提出相關建議；(iv)分析及審閱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v)監督華英證券的風險管理策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提供修訂建議；及(vi)承擔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 **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為華英證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i)起草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將之遞交予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供審批；(ii)持續監控華英證券的風險水平、全面了解風險敞口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iii)研究及評估華英證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及提供改進建議；(iv)落實董事會制定的風險限額；及(v)在董事會授權的管理範圍內作出其他重大決策。

業 務

- **合規風控部**：合規風控部為華英證券風險管理體系下的專有部門，主要負責(i)監控及評估華英證券一般風險水平；(ii)為日常業務決策提供建議；及(iii)協助、指導及監督華英證券業務部門及辦事處的風險管理職責。
- **業務部門及辦事處**：華英證券的業務部門及辦事處在其指定業務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並須向華英證券的合規風控部及首席風險官及時匯報任何潛在風險。

國聯通寶的風險管理體系

為有效管理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風險，國聯通寶制定了《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投資風險管理辦法》，並經其董事會通過生效。

國聯通寶風險控制組織體系包括(i)董事會；(ii)監事；(iii)風險控制委員會；(iv)總經理；及(v)風險經理五個層次。彼等具體職能如下：

-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項目風險控制制度、指導和監督風險控制委員會、總經理和風險經理的風險控制和決策工作；
- **監事**：負責項目風險控制的監督檢查；
-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投資額在人民幣40.0百萬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的風險評估，對具有爭議的中小項目出具風險意見，同時須召開風險監控例會；
- **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風險的總體管理；及
- **風險經理**：對項目的立項、投資決策及投資後續管理進行合規審查與風險監控，並負責召集日常風險敞口監控例會。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抵押風險及集中性風險。

針對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及違約風險，我們建立了內部信用評級模型，使用該模型根據一系列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債務水平及收入來源以及股票市值)分析對手

業 務

方的經濟實力，以釐定其信用評級。進行仔細分析後，我們出具一份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亦會考慮對手方的信用記錄或知名評級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當我們接受有關我們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抵押時，我們的研究通常會參與相關質押的兌換考慮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同時，在釐定抵押是否可接受時，我們亦會考慮抵押的各種特點，如流動性、禁售期(如受限制股票)、虧損率及信用評級。我們的信用交易部按照市場變化及業務狀況對抵押進行定期評估並及時調整適用的貼現率。

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集中度風險。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就業務集中、產品集中及交易對手方集中、資本集中及債務結構集中建立了統一的風險管理方法。通過加強對該等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體系及提高壓力測試機制(我們據此建立了適合的風險預警級別)，我們制定了有效的集中度風險預警及預防機制。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股價、利率、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中可能影響產品相關市場風險敏感度的其他整體或局部變動所引致的風險。為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敏感度分析**：我們通過不同的敏感度參數設定限額控制及調整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確保整個組合的風險在預期範圍內；
- **集中性控制**：我們在本公司各層級執行資本限額(包括業務及產品)，以通過限制市場風險敞口控制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每年審閱及調整資本限額，以反映市況、業務狀況或我們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
- **在險價值方法**：我們使用每日在險價值評估風險敞口及我們債務及股權投資的相對及絕對風險，並監控相關風險限額；及
- **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我們採用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以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定期發佈市場風險報告，並於我們各業務部門指派固定風險控制人員監控及分析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未能充分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的當前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或未能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之情況下償還未償債務而產生的風險。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有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配置；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我們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正常流動性水平及流動性風險限額；
- 在資金運用達到流動性限額時進行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敞口在授權閾值以內；及
- 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證券公司的業務運營和僱員操作行為上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等各類風險，包括傳統業務轉型及新業務開展的相關風險、員工執業行為風險、防火牆和反洗錢的管理風險。

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了推進公司的合規管理，我們成立了合規風控部，並通過於各個監管部門溝通而積極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有效模式。同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也通過合規檢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操作而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操作風險主要包括程序風險、系統性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外部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預防操作風險：

- 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及提高僱員對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識及認可；
- 安排專門人員監控主要業務部門的若干關鍵風險指標並定期向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報告；
- 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風險控制政策；
- 分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各個業務部門；
- 優化新業務及產品開發的決策及審批程序；
- 維持集中業務管理IT系統，使我們能自動管理我們的主要業務；及
- 我們各業務部門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及時解決突發事件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特定風險。

證券經紀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未進行未授權交易或出現嚴重交易失誤，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亦未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過失行為。

我們就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 | |
|--------------------|--|
| <i>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i> | 我們採取嚴格規則（其中包括）確認客戶身份、保存信息以及開戶並重新識別客戶身份，並建立開戶及重新識別客戶身份的監督檢查機制，包括現場及非現場開戶的客戶。指派合規專員監控及識別證券營業部各賬戶的風險。 |
| <i>分析客戶風險</i> | 我們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特點。此外，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體系，通過風險承受能力問卷調查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適合金融產品。 |
| <i>客戶資金的第三方託管</i> | 根據客戶資金託管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營業部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開戶，代管客戶存款。我們亦禁止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及交易結算室人員管理客戶賬戶或操作客戶存款，杜絕不當交易的發生。 |
| <i>實時監控體系</i> | 我們通過IT系統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察覺不尋常及不當的交易行為。公司專職人員就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出納員的權限及客戶交易中的不當行為對證券營業部進行實時監控。 |
| <i>集中管理</i> | 我們已集中客戶交易及客戶信息備份，並對證券營業部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防客戶資金遭挪用。我們通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及清算，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 |
| <i>專項監控</i> | 我們指派合規專員監控受到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調查的客戶的交易活動。 |
| <i>分離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i> | 我們單獨監管營業部的前台交易及總部的後台結算。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控制團隊管理僱員的權限及職責。禁止後台結算的審計、結算及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客戶賬戶管理或操作客戶存款。 |

業 務

定期及特別審計	我們的稽核審計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經紀業務及證券營業部進行定期及特別審計。
強調投資者風險	我們持續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提升交易規則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我們已建立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部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客服熱線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

為管理與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審核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如其是否取得必要的資格及產品合格證書、資本基礎、業務規模、股權架構、經營歷史及內部控制；
- 進行詳細的產品分析，包括產品銷售基礎、風險收益特徵、管理費及投資策略；
- 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分析客戶身份、資產及收入以及其財務知識、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然後確定合適的投資者群體；
- 要求銷售人員在銷售產品之前對新客戶進行現場查訪；
- 對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僅向與產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客戶營銷售賣第三方金融產品；
- 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資料，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
- 有效地實施防火牆及利益衝突預防協議，以控制敏感信息的傳播並防止內幕交易；及
- 向客戶抽樣收集反饋意見，以監控銷售人員的不當行為。

投資銀行

華英證券監控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操作及合規風險。其亦管理有關股權與債務融資業務的市場風險，以及與債務融資業務有關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華英證券通過其董事會、投資銀行委員會（包括其下設的立項小組及內核小組）、合規風控部及質量控制部等控制及管理該等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涉及到業務發起、項目執行、證券發行和持續督導等環節。

業 務

發起業務

華英證券應制定客戶甄選標準，根據該標準，組織專業人員對企業進行篩選，確定重點客戶群，從而進行有重點的業務拓展。華英證券通過數據庫對現有客戶和重點客戶實行管理並及時更新數據庫信息。指定專人負責維護與客戶的關係。

發起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 尋找業務機會；
- 初步調查，包括了解客戶及其業務；
- 進行首次現場觀察；
- 後續跟進；
- 申請項目立項；及
- 項目立項審批。

項目執行

項目執行主要包括盡職調查、改制輔導(IPO項目)、相關項目材料準備、內部覆核及審批、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發行與承銷、信息披露及持續督導。

在項目執行的每一個環節，項目組有完整的工作任務清單，針對每一項任務明確工作範圍；完整並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制定可行的進度時間表；人員分工及責任劃分清晰。

在項目執行中，項目組應當定期向質量控制部報送項目執行進展情況。當項目立項後出現重大變化時，項目組應及時報告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將隨後向華英證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倘有關變化涉及合規風險的，質量控制部應向合規風控部呈交報告以進行合規審核或風險評估。

證券發行

證券發行的過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發行計劃：涉及市場分析和發行方案設計；
- 定價：包括投資價值研究報告的撰寫，組織路演推介以及詢價與定價；
- 證券配售與清算：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投資者配售證券和申購資金的劃付；及
- 證券登記託管與上市。

投資銀行項目的質量控制主要由項目經理、質量控制部及內核小組負責。任何員工出具非常規性的信件、聲明、數據、計算結果或備忘錄時，必須由另一員工對有關準確性以及適當性進行覆核。

業 務

項目經理是每一投資銀行項目項目組層面的質量控制責任人，對項目質量及其合法合規性負有全面責任。因此，項目負責人應對項目的所有相關資料執行適當的審閱程序。保薦代表人負責保薦項目，對華英證券和證券監管機關承擔整個項目責任。

持續督導

證券發行上市後，華英證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持續督導工作。華英證券將監督上市公司履行其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信守承諾，信息披露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就持續督導而言，(i)項目保薦代表人和督導小組負責執行；(ii)質量控制部負責日常質量審核與監控；(iii)合規風控部定期不定期進行監督檢查；及(iv)華英證券的管理層對持續督導工作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作出決策。

資產管理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及內部稽核審計部監督並評估我們可能面對因資產管理業務引起的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該等部門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人員攜手合作，時常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有效地履行我們的委託責任、準確地披露與風險相關的信息、實現業務穩健發展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投資決策程序

為了有效地控制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資產管理部已建立一個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負責決定重大事務，如投資理念、投資原則、投資限制及季度資產配置情況。

交易程序管理

-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的授權及資產管理合約訂明的投資範圍，通過我們的中央交易辦公室發出電子交易指令，未經我們資產管理部經理的明確批准，嚴格禁止任何人員使用中央交易辦公室，惟運營管理人員及操盤手除外。交易指令經我們資產管理部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核實後，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嚴格恪守該指令，交易系統將會自

業 務

動拒絕受理未遵守該指令的交易。系統將會記錄發出及執行交易指令的情況。

-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產品計劃及相關監管規則，按止損機制實行投資於權益類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
- 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小組為我們的投資設立證券池，並於該證券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需按照預定標準及分析機制進行。

產品設計

在設計資產管理產品時，我們資產管理部須與合規與風險管理相關人員商討每類產品的合規性及預期風險收益特徵等情況。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員工同時管理資產管理與證券投資業務。

我們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如投資決策、交易執行、研究方案及市場開發。

開設獨立賬戶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授權金融機構或其他資產託管機構。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通過指定及獨立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管理。

有關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

我們對客戶身份及背景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基於我們的盡職調查，我們將資產管理客戶劃分到三種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中，以便我們能推薦合適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要求客戶開發人員向客戶披露我們的業務資質，闡述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已設置風險監控機制，以監督、監控、識別及報告交易執行、股權架構及止損中的不當行為及不合規事件。

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禁止任何部門、子公司或營業部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直接投資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國聯通寶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可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万元的任何股權投資作出決

業 務

定。國聯通寶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主要是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已實際向國聯集團提交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供其審批。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寶作出的任何投資已在本集團內部進行審批。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和我們的一般內部政策，國聯通寶已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涵蓋投資目標甄選、談判、盡職審查、投資策略、合約簽署、投資後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方面。例如，國聯通寶要求其內部審計經理及合規專員參加所有項目審批會議及財務盡職調查訪談以及參加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便密切監控業務運營。此外，國聯通寶設立了四道防線，即(i)董事會；(ii)投資決策委員會，(iii)管理層；及(iv)部門內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員工：

董事會 國聯通寶的董事會是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投資策略及分配方案決定業務規模及制定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基本制度。

投資決策委員會 國聯通寶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董事會授權成立的項目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直接投資項目的投資或退出。其由八位成員組成，一般選定其中三位負責審閱及決定每個投資項目的適用性。

管理層 國聯通寶的管理層負責投資業務的組織和實施。

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 國聯通寶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人員負責監控及評估我們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對投資審查、實施、投資後續管理及退出投資等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

融資融券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積極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針對淨資本設定的預設參數基準建立實時監控系統，控制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力求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 (此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

業 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任何單一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16%（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20%）。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為管理客戶信用，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層次審核體系，該體系涉及各營業部及總部的相關部門。我們的證券營業部一般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核實客戶身份、擁有的資產及收入，以及了解客戶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隨後我們總部的信用交易部將審核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我們不會接受其融資融券申請：(i)按要求提供相關個人資料；(ii)彼等賬戶存在六個月以上且於此期間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iii)將交易結算資金存入第三方託管；(iv)符合我們的最低賬戶里的證券資產要求人民幣500,000元（這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不時的更新）；(v)洗錢風險為「低」；及(vi)非本公司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確定其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我們將客戶分為九類信用評級水平（最高為「AAA」級及最低為「D」級），我們據此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的信用狀況。若客戶的信用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的客戶的擔保比率，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如需要）。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

根據客戶不同的擔保比率進行差異化管理，我們將客戶的信用賬戶分為四類，即超安全、安全、預警及平倉。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限制其進行融資買入、融券賣出等交易。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要求其在下兩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比率提高至160%或以上，對於未提高擔保比率的客戶，將對其交易倉位進行強制平倉。

業 務

我們亦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綜合風險監測及控制系統。我們的風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部門：

-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根據我們的總資金和淨資本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確定融資融券業務的整體規模。 |
| 信用業務發展委員會 |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監督融資融券戰略及規模的實施。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該業務的內部控制及操作程序以及決定最高信用額度。 |
| 經紀業務管理總部 | 基於董事會及信用業務發展委員會制定的融資融券業務政策及程序，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及完善我們經紀業務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相關操作政策及程序；及• 協調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開發、市場營銷、客戶分析、客戶服務及投資者教育。 |
| 信用交易部 | 我們的信用交易部主要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i)管理客戶賬戶；(ii)授出及管理信用額度；(iii)實時監控客戶交易；(iv)設定及實施清算／保證金追繳要求；及(v)監測證券營業部的信用交易。 |
| 稽核審計部、
財務會計部、
合規風控部及
信息技術總部 | 該等部門執行各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其他部門及業務活動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風控部對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合規情況執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及檢查相關政策與程序，以及制定風險指標體系；• 稽核審計部與財務會計部負責分析、分配及審計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所需資金；及• 信息技術總部管理及維持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採用的系統，以提供技術支持及控制IT風險敞口。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我們監控及管理與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有關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類似，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

業 務

以了解客戶的身份、所持物業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然後由總部的信用交易部門審核及監控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標準的客戶，我們不會接受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申請：(i) 按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ii) 將交易結算資金存入第三方託管；(iii) 滿足符合我們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500,000元)(這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這個要求將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更新)；(iv) 洗錢風險為「低」；(v) 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vi) 非本公司股東或聯屬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確定其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我們將客戶分為五個信用評級(A、B、C、D或不適用)。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信用狀況。若客戶信用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客戶的擔保比率。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證券)與客戶的融資餘額(為所取得的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擔保比率分別為257.5%及297.4%。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一般來說，非受限股票的擔保比率低於160%，受限股票：180%，基金：160%，國庫債券：115%，企業債：135%)，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要求其監察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賬戶，倘其擔保比率繼續降低，則要求其採取補救措施。當客戶賬戶跌至平倉(一般來說，非受限股票的擔保比率低於140%，受限股票：160%，基金：140%，國庫債券：110%，企業債：12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平倉通知，要求其在兩個營業日內償還我們借出的貸款，向我們提供額外擔保品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人，未能達致要求則可導致對抵押或轉讓予我們的證券進行強制出售。

有關我們的其他信用交易業務，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全程參與創新業務的開發和分析，並對新產品和新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信譽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他們對該等新產品和業務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並將該等措施的實施責任分配到各個部門。此外，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對新業務進行風險監控和合規檢查，以及時整改問題，改善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業 務

證券投資

我們就證券投資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已制訂五層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首席風險官；(iv)合規風控部；及(v)證券投資部及合規風控專職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如資產規模、負債和收入及資本充足率的規定)釐定證券投資業務的規模，亦負責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閾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內部證券投資規例及程序，建立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和降低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評估重大投資決策及評核任何新設計產品或新業務的合規情況。
合規風控部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支持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制訂合規政策，檢查證券交易程序，通過市場風險監控系統根據風險控制指標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以及實施補救措施。
證券投資部	我們證券投資部門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專職人員定期評核本部門的合規情況，監控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處理其他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

為了更好地控制與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

- 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年基於我們證券投資部當前年度所持的證券總值按成本法計算釐定下個年度與股權、債券及衍生證券投資相關的交易限額及風險閾值。對於我們在若干債權類證券所作的投資，董事會亦設定適用的槓桿率限額；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釐定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的投資金額，並基於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 對於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向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劃撥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從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監測及匯報制度，以監測我們的日常交易活動。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合規風控專職人員將適用投資規模及現有槓桿率通知我們的證券投資工作人員；

業 務

-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編製書面報告，其載列我們交易活動及我們交易限額和槓桿率現況之概要，以確保該等指標處於董事會設定的規定限額內；及
- 我們已設立一項機制，於必要時通過以下程序授權任何超出初始交易限額的部分：
 - 倘有需要超出初始交易限額，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將編製一份詳細的報告，重點說明需要額外內部融資的具體原因；
 - 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以決定是否批准該請求；
 - 隨後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向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遞交一份報告，以此在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建議前評估該報告中的結果；
 - 董事會於審慎考慮該請求涉及的事實及情況後，將決定是否授權超出初始交易限額。倘董事會批准提高交易限額，則有關審批將須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我們使用在險價值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涉及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將我們於權益類及債權類證券投資的每日在險價值限額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每日在險價值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通知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根據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風險敞口暫時降低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或調整可投資證券類型。

此外，我們已對我們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就權益類證券而言：

- 根據市況及我們本身的研究(主要針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流動性、償還債務的能力及經營效率)，就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維持一組權益類證券池；
- 對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設立限額，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本；
- 為權益類證券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 投資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

業 務

- 投資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
- 將持有單一權益類證券的成本限定在我們淨資本的30%或以下；
- 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未變現利潤或損失、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
- 設立止盈或止損機制，按整體基準或按各個別股票基準預設止盈及止損點；及
- 設立動態風險限額，以根據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允價值變動須削減或清算我們的投資持有量。一般而言，權益類證券的損失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敞口強制性減少。

就債權類證券而言：

- 對債權類證券的投資總額設立限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00%；及
- 規定發行評級的信用評級須為「AA」級或以上，或倘信用評級低於「AA」級，則投資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此外，我們的證券投資部門對將要投資的債務工具進行嚴格的內部評估；及
- 為債權類證券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 投資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的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

就衍生工具而言：

- 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股指期貨)的投資限額計入對權益類證券投資總額的限額，其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本；及
- 為衍生工具投資設定如下審批規定：
 - 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業 務

- 投資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批准；及
- 投資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經我們證券投資部主管批准，而證券投資部主管須向本公司總裁或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匯報。

為控制市場風險，我們亦進行股指期貨的對沖活動。按照中國監管規定，我們對沖策略的目標是中和好倉市場風險及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和損失不會超過預定限額。我們通過持有並調整與現有或將要擁有的證券頭寸方向相反的股指期貨頭寸，有效地降低我們證券組合的波動，提高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模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沖活動的有效性通常介於50%至140%之間。

防火牆

作為一家業務範圍廣泛的證券公司，我們不可避免地要面臨利益衝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有關衝突的重要性，從而保護我們客戶利益。因此，我們已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各個業務線建立防火牆，從而防止和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

防火牆是一道屏障，可確保某一業務分部不會在無妥當授權下將其獲得的重大非公開或敏感信息披露予其他分部。防火牆旨在將投資決策制定者與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知情者隔離。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內幕信息及防止不當交易。為有效地執行防火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將我們的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及研究諮詢團隊等不同部門的辦公場所進行實質隔離，我們的僱員進出指定辦公場所必須登記。我們亦要求特定部門的訪客進出時登記，並限制訪客進入其他部門；
- 我們的研究部門僅可在公佈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後40日或公佈其二次發行的定價後10日出具研究報告；
- 我們分開管理與我們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關聯的資金及證券賬戶；
- 為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採用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邏輯上分離；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同時分管兩個或以上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且我們的僱員概無獲准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多個職位。

業 務

我們採用授權程序，允許若干僱員在取得允許後及在僱員所在部門、「跨牆」需求部門及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的密切監督下進行臨時「跨牆」。「跨牆」通常由有關需求部門提出且該請求須獲得我們合規風控部及僱員所在部門的批准。我們的合規風控部要求「跨牆」的僱員與我們簽訂承諾函件，防止其洩露或不當使用於「跨牆」期間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我們監督及管理履行有關合規、內部審計及財務等職務的僱員的行為，並要求彼等對在履行職務時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嚴格保密。此外，我們亦設立了信息隔離系統，使我們對可能受敏感信息影響的業務活動進行分類管理，以實現利益衝突的前端控制。例如，除在少數情況下及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作出外，我們禁止於靜默期在內外部分發研究報告及其他敏感信息。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隔離系統及防火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我們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及研究諮詢等業務部門的經營及決策相互獨立運作，僱員不得同時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擔任職位。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不得共享同一個會議室、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利益衝突

若我們的業務合理存在兩種或以上具競爭性或沖突的利益，則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在：(i)我們的各運營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

為防止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業務部門提供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應客觀、公正、可靠；
-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僅供內部使用的敏感資料；及
- 未經事先授權，不得向其他人員或機構披露研究結果及信息。

防火牆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是管理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我們首先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防火牆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

業 務

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如果有關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得到有效管理，則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此外，我們已發佈一系列手冊及內部程序，要求我們的全體僱員學習及遵守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優先客戶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防止內幕交易、保護機密信息及遵守防火牆以及遵守對僱員自身證券投資活動的限制。我們亦要求僱員及時向有關部門經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提供的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洗錢活動是指意圖隱藏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各種活動。我們致力於制定和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錢和恐怖融資，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僱員須嚴格鑑別申請開立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我們的賬戶管理體系將各個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分類，以便我們採取不同方式管理存在不同程度洗錢風險的客戶。

此外，我們制定了以風險為基礎的客戶接受政策，旨在識別可能面臨高於平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客戶類型。這一方法以客戶盡職審查為基礎，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背景、業務性質、客戶原居地或居處、行業風險和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存在有關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信息。我們將潛在客戶分為從「低風險」到「非常高風險」四個不同洗錢風險類別，並根據其洗錢風險預測可能限制、暫停或終止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再者，我們已制定並改善反洗錢監督報告體系，以進一步加強異地法規及可疑交易的識別及報告機制。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充分發現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競爭

中國及江蘇省的證券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認為競爭主要圍繞在以下幾個方面：(i)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ii)定價；(iii)客戶服務；(iv)營銷和銷售渠道；(v)地理及網絡覆蓋範圍；(vi)財務資源(包括淨資本的可獲得性)；及(vii)IT系統及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江蘇省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66家，及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

業 務

計，在江蘇省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十大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為75.7%。截至同日，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所佔當地市場份額達到8.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無錫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23家。按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排名第一位，佔當地市場份額達到45.1%。有關江蘇省及中國的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詳情，見「行業概覽」。

於2014年，中國有119家證券公司。江蘇省及中國的證券行業競爭一直且有可能仍然激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3年，按收入及利潤計，中國十大證券公司分別合共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0.9%及51.5%。就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在江蘇省有營業部的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省會南京）、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江蘇省以及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規模更大並具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隨著中國證券業監管放寬，還會有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或開拓市場。我們認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如果我們無法在與競爭對手的博弈中佔據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和一個電腦軟件著作權，並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有關其他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對於我們是否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尚存在不定因素。國聯集團於2012年1月11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申請註冊其圖形商標。2013年3月7日，商標局作出《商標駁回通知書》，以有關商標與其他方於2006年已經註冊的商標近似為由，駁回國聯集團就其圖形商標提出商標申請。國聯集團於2013年3月29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收到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之後，國聯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駁回複審決定書》並要求其重新出具決定書。2014

業 務

年9月，該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開庭審理日期尚未確定。

儘管我們目前暫未就「國聯」文字商標申請註冊，我們僅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該等字樣及僅使用該等字樣以區別國聯集團許可的圖形商標，除此之外，我們並未將該等字樣作為商標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判定文字商標侵權的先決條件為作為商標突出使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現時在我們的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將不被視為商標使用的形式。因此，其並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商標侵權。

競天公誠進一步告知我們，(i)我們在金融服務業內使用圖形商標及在我們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的權利受法律保護；(ii)國聯集團提起的行政訴訟將不會對我們使用國聯集團圖形商標的合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乃國聯集團擁有該圖形商標的合法版權及將該商標用作商業標識或未註冊商標的合法權利，且國聯集團可授權其聯屬公司使用；儘管該圖形商標尚未被註冊，但由於國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長期持續使用，使得該字樣在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頗具名氣，並已對國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產生服務識別功能，故不會造成公眾混淆及誤認。即使行政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只能說明圖形商標無法被商標局註冊為商標，但其作為非註冊商標的合法權利將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且國聯集團仍然有權將其授予由本集團使用；及(iii)在國聯集團取得商標局有關其註冊申請的批准後，我們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將如註冊商標一樣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倘我們被禁止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國聯」字樣或被禁止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我們將可能無法有效利用國聯集團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歷史，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能無法成功獲得新客戶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風險 —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136名及1,20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經紀.....	734	61.1%
投資銀行.....	136	11.3%
資產管理.....	45	3.8%
直接投資.....	40	3.3%
信用交易.....	45	3.8%
證券投資.....	8	0.7%
研究.....	29	2.4%
合規、風險管理及財務.....	63	5.2%
IT.....	71	5.9%
行政.....	30	2.5%
合計.....	1,20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齡、教育背景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僱員詳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30歲或以下.....	588	48.9%
	31到40歲.....	389	32.4%
	41到50歲.....	186	15.5%
	51歲或以上.....	38	3.2%
	合計.....	1,201	100.0%
教育背景	博士學位.....	5	0.4%
	碩士學位.....	288	24.0%
	學士學位.....	747	62.2%
	大專生及以下.....	161	13.4%
	合計.....	1,201	100.0%
地理區域	江蘇省.....	834	69.4%
	江蘇省以外.....	367	30.6%
	合計.....	1,201	100.0%

我們認為，僱員的知識、經驗、發展及忠誠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我們已採用以激勵為基礎並將僱員酬金與其表現、資質及職位掛鈎的薪酬計劃。為吸引及挽留與我們增長目標相符的專業人才，我們亦向已獲得或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的新僱員提供額外的金錢獎勵。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進行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以及失業、生育及工傷相關的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僱員視作我們的寶貴資產，並為他們提供繼續教育和在職培訓，鼓勵他們攻讀高級財務及會計資質(如保薦代表人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業 務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主要倚賴校園招聘計劃、網絡招聘廣告及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第三方就業招聘機構物色及推薦可能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對於我們通過第三方就業招聘機構僱用的僱員，我們負責向各類政府部門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亦已成立工會，而我們的僱員概不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對彼等的僱傭條款進行談判。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乃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所運營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購買的保險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或不能必然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1處物業，面積為48,948.61平方米；我們租賃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582.79平方米。另外，我們正在就有總建築面積約798.13平方米的物業辦理房屋權屬證書。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的71處自有物業中：我們已取得35處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2,219.56平方米；及取得36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總面積為16,729.05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使用權，且我們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

此外，我們購置了10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為798.13平方米，我們已就此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並支付了所需房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上述房屋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我們取得上述房屋的產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供業務運營及／或辦公之用，總建築面積介於約27.40平方米至5,458.16平方米。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582.7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均作辦公及運營之用，總建築面積介於40.25平方米至8,980.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我們總租金支出及平均每月租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支出 ⁽¹⁾	41.7	48.4	45.5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 ⁽¹⁾	3.5	4.0	3.8

附註：

(1) 以上租金除房屋租金外，包括一些零星場地租金。

對於總建築面積44,799.77平方米且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79.2%的46處租賃物業，業主已獲得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46處租賃物業的業主為各物業之所有者，即可租賃或轉租的獲授權人士，並認為業主已取得各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對於總建築面積11,783.02平方米且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20.8%的10處租賃物業，業主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要求業主提供租賃權限證明或申請相關證書。我們主要將該等10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和證券營業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10處物業為租賃物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業主的產權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瑕疵租賃面積小，可替代性強，且業主也已出具承諾。倘若我們由於租賃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而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處罰、全部搬遷成本以及搬遷造成的經營損失)，大多數業主會承擔全額賠償責任。故產權瑕疵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如果業主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10處產權瑕疵物業的租賃費用將不會顯著不同。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該等產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安全性存在任何潛在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文件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業 務

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法律及監管合規

發牌要求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須遵守中國的限制和監管要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和指引，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對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許可和牌照，其中包括開展經紀、融資融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的許可和牌照。尤其是中國證監會授予我們和華英證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分別是2016年6月28日及2017年4月24日，可每三年進行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尚未被要求暫停使用。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保薦代表人和經紀人)均已獲得開展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遭受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監管局的行政處罰。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概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地方營業部及辦事處(如適用))所頒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中國證監會扣除監管分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1	2014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反洗錢義務履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於2014年7月18日下發了《執法檢查事	我們已立即採取措施糾正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並於2014年8月15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其中包含以下糾正措施：(i)加強我們反洗錢領導小組的履職能力，並於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實認定書》，發現存在：(i)部分個人客戶職業信息登記不準確；(ii)部分客戶身份信息和數據未及時更新；以及(iii)可疑交易漏報告等情況。</p> <p>2014年11月25日，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鑒於我們泰州濟川東路營業部對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比較重視，能夠立即整改或者擬定相應整改措施，主動減輕危害結果，決定處人民幣10萬元罰款。</p>	<p>每年年初和年中召開小組會議，安排部署具體的反洗錢職責和任務；(ii)及時修改、更新及記錄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並推行統一的反洗錢政策及實施條例；(iii)加強客戶身份識別能力，指定專人對客戶賬戶進行集中核查和監督，並及時更新客戶信息；(iv)提高可疑交易識別能力，指定專人對有關交易進行分析和報告，在日常工作中密切關注客戶基本信息和交易記錄；(v)通過(a)日常和宣傳月期間在我們證券營業部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及(b)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反洗錢制度及為相關員工組織特別培訓來加強反洗錢培訓和意識；及(vi)進一步加強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整體監督，全面提升我們的反洗錢能力。</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p>
2.	<p>於2013年2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我們未能向一名特定客戶披露相關風險且未能回訪該客戶向我們的上海漕寶路營業部發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由於該事件，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從我們2013年監管評分中扣除0.75監管分，這在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收到「B類BB級」監管評級，2012年為「B類BBB級」評級。</p>	<p>經調查，我們發現此事件為營業部員工未嚴格遵守「國聯證券客戶適當管理體系」及「國聯證券客戶回訪體系」的疏忽行為。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對我們的證券營業部進行深入徹底檢查，研究並分析有關客戶適當管理及回訪的體系及程序。</p> <p>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組織我們的營業部員工針對「國聯證券客戶適當管理體系」做深入的了解及教育，完善我們在客戶適當管理方面的程序及慣例，將該體系充分落實到我們所有的營業部；(ii)組織我們的營業部員工認真學習「國聯證券客戶回訪體系」，改善客戶回訪程序及澄清新</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3.	<p>於2013年10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就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當時的一名僱員在代客戶轉賬及買賣股票時違反我們的操作程序造成的不當行為針對其個人發出行政監管措施。客戶以其代客轉賬及買賣股票行為造成損失而對我們及我們的常州通江大道營業部提起民事訴訟。該投訴聲稱，於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27日期間，622次股票交易由我們的僱員以其賬戶代其進行，產生重大損失。然而，我們並無授權我們的僱員代其進行交易，亦不知悉客戶已授權我們的僱員代其進行交易。此外，在我們對有關投訴的回應中，我們已確認，我們已按照我們的現有程序向原告提供有關開戶所需的文件，各份文件經原告簽署並確認收訖。該等文件共同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告知原告，禁止其將全部賬戶交易活動委託予我們的僱員（即其證券經紀代理），並要求原告為安全起見保護其賬戶密碼。於2011年8月4日，</p>	<p>客戶回訪與遵守回訪的規定與內容；(iii)加強證券營業部的現場客戶管理，提高日常管理，監管交易設施及客戶交易及交易活動；及(iv)加強日常管理及提升對我們銷售代理的合規培訓與職業操守管理。</p> <p>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說明該情況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且並未收到有關我們整改報告或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進一步監管措施。</p> <p>經調查，我們發現該員工違反了「《證券法》」及「《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的相關條文。</p> <p>我們知悉該員工的不當行為後，根據「國聯證券營銷管理體系」及「國聯證券僱員不當行為處罰及領導問責體系」，我們立即對該員工採取以下處理決定：(i)對其不當行為進行全公司通報批評；(ii)暫停該員工的營銷活動及扣留其銷售獎金；(iii)停職三個月，在此期間其須學習相關規則及規例；及(iv)將根據其在三個月停職期間的表現再決定是否作出其他處罰。</p> <p>2013年11月27日，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了《關於落實監管關注函的整改報告》，對整改情況進行了如下匯報：(i)加強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學習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深入了解各種不合規及受禁止行為；(ii)對所有員工的辦公電腦安裝了統一安全管理系統，禁止員工利用辦公電腦進行證券投</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我們向客戶進行電話回訪，期間再次敦促原告保護其賬戶密碼安全，並重申禁止指定證券經紀代理進行交易活動。2013年5月27日，常州新北區人民法院認定該員工的不當行為系個人行為（本公司及證券營業部不對此承擔責任），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原告要求我們賠償約人民幣350,000元的損失。之後，原告向江蘇省常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2013年11月13日，江蘇省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人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p>	<p>資交易；(iii)合規風控人員每兩個月重點排查營銷人員是否擁有同一IP和MAC地址委託，定期檢查他們的手機及電腦。發現異常情況的通過對客戶進行電話回訪核實情況，並由營銷人員作出情況說明；(iv)推介產品時強調產品風險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v)通過網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系統對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進行標識並相應開放業務權限；及(vi)加強經紀業務電話回訪政策，進一步統一規範客戶回訪工作標準。</p> <p>我們亦請求我們的全體僱員從該事件中吸取教訓，在進行日常工作活動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提高合規意識及風險控制能力，以確保操作合規。我們每年進行自我檢查，以確保僱員的專業行為合規。此外，於2013年8月21日，我們的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已發佈《進一步加強客戶回訪工作的通知》，其明確規定，倘在異常交易中有兩次無法通過電話回訪客戶，則我們的銷售人員須接觸客戶或更新客戶聯絡信息。倘電話回訪第三次失敗，則我們與該客戶的證券經紀關係將告中止。於2013年8月，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部修訂並改善了客戶回訪準則，經修訂準則包括將「95570」用作統一客戶服務號碼，簡要記錄電話回訪，在客戶回訪中陳清要點，以及重訪和規定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匯報其月度客戶回訪及重訪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進一步監管措施。</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4.	2013年12月，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就長期預付費用的核算、管理人員差旅費收據及為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而支付的對價的會計科目處理不符合規定，向華英證券發出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決定書，調增華英證券201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彌補虧損額，調減2012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對違法事實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	基於(i)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並改善的整改措施；(ii)內部控制評估並未發現開設客戶證券賬戶及相關證券賬戶交易活動的追蹤、處理及監控程序和管理存在內部缺陷；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檢查及本公司並無發現且客戶並未上報或知悉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整改辦法及改善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在向我們合理詢證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檢討內部控制報告後，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導致彼等反對我們觀點的問題。 華英證券已按照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的要求，對匯算清繳做了相關會計調整，並按時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針對該事件作出的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 (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嚴重，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不合規事件。基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性質不嚴重；(ii)我們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加強並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a)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b)無需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c)該等事件不會影響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上市的適宜性。

業 務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審查及查詢。除上文所述若干檢查已導致對不合規事件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如相關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或扣分等），一些檢查發現了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應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檢查的部分實例：

- 2014年9月，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對我們邯鄲路營業部進行了佣金自律問題相關的專項現場檢查，並於2014年9月17日發出《關於對國聯證券邯鄲路營業部採取自律措施的通報》，其中提出：我們邯鄲路營業部未經事先報備，按新的經紀佣金率向客戶提供「財富通」、「筆筆惠」及「筆筆通」等服務，此違反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以及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而且，在收到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的通知後，未能及時履行其報備、披露義務。其已對我們邯鄲路營業部採取自律措施，包括批評和責令整改。

經進行內部調查及與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的多次溝通，我們於2014年7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其中表示我們計劃於2014年7月26日午夜十二點開始停止推廣該等服務，實行新的經紀佣金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對該事件作出的任何監管處罰或監管措施。

- 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對我們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2013年1月1日至檢查日止期間執行反洗錢規定及反恐融資工作的有關情況進行了檢查，並於2014年8月20日向我們發出了《執法檢查意見書》，發現存在的主要問題如下：(i)未向人民銀行支行報備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構建情況；以及(ii)未明確反洗錢相關崗位的崗位職責。根據相關規定，其向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發出整改意見，責令限期糾正，並建議採取以下措施：(i)加強反洗錢措施，增強反洗錢工作意識；(ii)強化反洗錢監管信息報送管理；以及(iii)建立健全發洗錢崗位職責。

2014年9月10日，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向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反洗錢處提交了整改報告，將整改落實情況匯報如下：(i)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已加強

業 務

反洗錢的培訓，學習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制定的內部實施細則，提升全員反洗錢的綜合素質和技能水平；(ii)我們桂林濱江路營業部已加強反洗錢監管信息報送，嚴格遵照《反洗錢非現場監督辦法(試行)》的要求，反洗錢專員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報送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及反洗錢相關情況，加強與人民銀行支行的聯繫和溝通，並及時了解和遵守人民銀行反洗錢監管指引和監管重點；以及(iii)我們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已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的要求，規範證券交易行為，防範利用證券交易系統進行違法犯罪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2014年3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投資者保護情況進行了專項現場檢查，及於2014年4月22日向我們發出了一封監管關注函，並指出如下問題：(i)業務制度存在不足：(a)對資產管理業務流動性不足的處理程序不夠明確；(b)制度和流程中未明確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我們以及與我們有關聯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應履行的程序和投資比例限制；(ii)資產超比例現象未及時報告；(iii)存在報備內容和實際不一致的情況；(iv)授權委託書表述有誤；(v)部分對外文件簽署未註日期；及(vi)存在負責新電話回訪的人員從事客戶開發和維護的情況。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說明了如下整改措施：(i)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對資產管理業務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以通過啓動展期、二次清算、追保平倉等直接處置措施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同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通過開展對客戶流動性需求調查等方式提前對投資標的做出流動性需求安排；(ii)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在產品運作的過程中加強指標監控工作，嚴格執行風控指標；(iii)在對外報備相關內容的過程中將加強覆核工作，報備工作前後制定專人進行覆核；(iv)對授權委託書模板及時修正；(v)將未簽署日期的對外文件補簽日期，且今後對外文件簽署時，我們將提醒簽署人員簽署日期；(vi)在投資者保護方面：(a)修訂和完善《國聯證券客戶回訪管理制度》；(b)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合規制度和客戶回訪制度的培訓，提升人員的專業勝任能力；(c)優

業 務

化客戶回訪工作流程，規範客戶回訪工作流程；(d)加強客戶回訪工作的檢查力度，對存在的問題與不足進行及時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進行了創新業務合規風控專項檢查，並於2014年1月8日出具了監管關注函，主要存在如下問題：(i)就代銷關連方金融產品而言，未向客戶披露我們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及(ii)公司約定購回風險控制系統中，約定購回的證券集中度指標設置不符合相關規定。

我們對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組織培訓，制定了相關整改落實計劃。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詳述如下整改情況：(i)在代銷金融產品方面：(a)進一步完善內部相關制度規程；(b)在代銷金融產品初期進行產品路演與培訓，由委託人參與進行針對產品的收益與風險進行全面展示，同時對相關關係進行重點披露；(c)明確規定在代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均必須簽署《國聯證券代銷金融產品風險揭示書》，對相關關係在風險揭示書中進行全面的披露；(d)在代銷產品結束後的合規回訪中也將對關聯關係的內容再次跟客戶進行確認；及(ii)在約定購回業務方面，已按照有關規定將證券集中度風險控制指標系統設置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 自2012年9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的總部進行了一次全面現場檢查並於2012年11月16日就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出具一封監管函件。該函件發現以下問題：(i)關於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我們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投訴處理及績效考核等制度存在薄弱環節；及(ii)關於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方面，我們公司治理、合規與風控、會計核算、IT系統管理、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研究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制度的執行存在不足之處。

我們立即採取措施，其中包括(i)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納入合規管理，作為我們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業務部門、證券營業部及員工個人進行年度評估的一部分；(ii)加強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落實情況；(iii)強調客

業 務

戶投訴材料的充分和及時歸檔、記錄；及(iv)提高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更新的覆蓋面。於2012年12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一份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此次回覆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